

加拉罕與中蘇談判中的中東路問題 (1923-1924)*

高晨旭

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

張志雲**

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

摘 要

蘇聯對華交涉代表加拉罕 (Л.М. Карахан, 1889-1937) 力主與奉天當局張作霖 (1875-1928) 和平解決中東路問題。加拉罕與奉天當局於〈奉俄協定〉交涉之際，歷經奉天會談、「鮑羅廷草案」、奉天當局反對〈中俄協定〉、〈奉俄草案〉及莫斯科反對〈奉俄草案〉、〈奉俄協定〉最終訂立、〈奉俄協定〉成為〈中俄協定〉附件六個階段。第一次直奉戰爭後，奉系割據東北之局給加拉罕對奉交涉帶來諸多挑戰，奉蘇雙方於中東路收回條件、中東路地畝、松花江和黑龍江航權、盧布賠償、中蘇國界劃分等問題難有共識。因蘇聯軍事威脅和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奉天當局迅速妥協。奉天當局最終接受加拉罕的條件，訂立〈奉俄協定〉。〈奉俄協定〉背後隱藏著加拉罕於北洋末期內政混亂之局中的外交嘗試與努力。

關鍵詞：加拉罕，中東路，〈奉俄協定〉，張作霖，〈中俄協定〉

*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晚清外交文書」（項目號：23&ZD247）階段性成果。承蒙編委會、兩位匿名審查人和北京大學歷史學系黃道炫教授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及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聶紅萍教授的指導、廈門大學胡鴻博士的幫助。筆者受益匪淺，謹致謝忱。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 高晨旭，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電子郵件信箱：gaochx21@sjtu.edu.cn；張志雲，電子郵件信箱：chihyun@sjtu.edu.cn

一、前言

俄國內戰後國內形勢日趨穩定，蘇俄（1922年10月稱蘇聯）¹ 政府尋求恢復以前沙俄於中國東北之利權，尤以重新掌握中東路為重中之重。此時中東路處於張作霖（1875-1928）勢力內，奉天當局² 在第一次直奉戰爭後宣佈獨立，因此蘇俄欲掌握中東路管理權，不能只與直系北京政府互動，必須與張作霖交涉。第二次直奉戰爭後奉系張作霖、國民軍馮玉祥（1882-1948）推舉段祺瑞（1865-1936）為臨時執政，直系北京政府更替為臨時執政府，張作霖遙控北京政局，奉天當局與北京政府間政治分歧逐漸消弭。

1924年5月31日蘇聯與北京政府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以下簡稱〈中俄協定〉）和〈中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以下簡稱〈暫管辦法〉），中蘇兩國正式建交、中東路由中蘇兩國共管。隨後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9月20日奉天當局與蘇聯簽訂〈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以下簡稱〈奉俄協定〉）。1925年2月北京臨時執政府追認〈奉俄協定〉為〈中俄協定〉附件。³

學界對〈中俄協定〉研究多在中國政局與蘇聯對華政策之關聯性，未多留意奉天當局與中東路。唐啟華曾撰文詳細論述〈中俄協定〉的簽訂過程及中俄會議的內

¹ 十月革命後，當時的中國國內無論是政府公文還是輿論報紙，對俄國、蘇俄和蘇聯都是混用的狀態，因此本文直接引文部分對俄國、蘇俄和蘇聯將不作修改，但「俄國」一般指蘇（俄）聯，如指舊俄、白俄則會用括弧作明確解釋；除了中文史料的直接引文部分，本文將1922年10月之前的蘇維埃稱為「蘇俄」，10月後作「蘇聯」，或統稱為「蘇方」。

² 1922年第一次直奉戰爭奉系戰敗，張作霖宣佈獨立，實際為一地方割據政權。後來的中方學者一般稱之為「奉系」、「奉張」或泛稱為「張作霖」，且在當時的報刊輿論、外國情報中一般使用「奉天」或「張作霖」（英文：Mudken, Chang Tso-lin；俄文：Мукден, Чжан Цзолин）來代指「奉天當局」，在奉蘇交涉中蘇方外交人員正式稱之為「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Автономных Тре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因而本文在中文史料的直接引文部分將繼續使用「奉天」、「張作霖」、「奉系」等詞；除此之外，為了區別與北京政府和蘇聯的交涉行為，本文在外文史料的翻譯和個人論述中，統一將奉蘇交涉中的奉天稱為「奉天當局」或簡稱為「奉方」，而不泛稱之為「奉天」、「張作霖」、「奉系」。但本文在涉及地理名詞概念時會稱之為「奉天」（如奉天會談）；當明確涉及張作霖個人主導的事務時，會使用「張作霖」這一名詞；或是在表示人物內部派別（如奉系強硬派）、集體行為（如奉系內部會議）、與直系相對應的交涉和軍事行為時，會出現「奉系」一詞。

³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致臨時執政段祺瑞函〉，1925年1月19日，頁325。

容，強調蘇聯對華交涉代表加拉罕 (Л.М. Карахан, 1889-1937)⁴「多元外交」之作用；但唐以北京政府為主要視角，較少涉及蘇聯和奉天當局的舉措或注意直奉分裂給加拉罕對華交涉的挑戰。⁵ 程一偉則強調北京、廣州、奉天三者與蘇聯「平行外交」(parallel diplomacy) 中的角色，認為莫斯科只能通過孫中山廣州政府和反直同盟接近張作霖；而程的研究也未過多涉及奉天當局與加拉罕有關中東路的交涉行徑。⁶

舊有對〈奉俄協定〉研究，或認為中東路收回期限從〈中俄協定〉之 80 年減少為〈奉俄協定〉之 60 年，⁷ 或將〈奉俄協定〉簡單評價為蘇聯控制了中東路。⁸ 若僅就協定本身之內容泛泛而談，研究仍可深入。近年學者利用俄文原始檔案，研究中蘇談判中的中東路問題。如馬蔚雲和滕仁簡單論述過〈中俄協定〉簽訂前加拉罕與張作霖之溝通，但二者尚未充分運用《加拉罕與契切林和史達林間的通訊》⁹ 這一史料；¹⁰ 易丙蘭直接引用馬蔚雲的二手研究和中文史料彙編成果，缺少對蘇日與直奉的直接觀察。¹¹ 阿爾特米耶娃則利用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 (АВП

⁴ Ле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арахан, 1924 年 5 月中蘇建交後加拉罕任蘇聯駐華全權大使，直到 1926 年張作霖要求蘇聯替換加拉罕。也可譯為卡拉漢，中研院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譯為喀拉罕，簡稱喀使。

⁵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 (1912-192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206-270。

⁶ Cheng Yiwei, "Coping with Parallel Authorities: The Early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of Soviet Russia and China on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17-1925,"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9.2 (2015), pp. 223-243.

⁷ 波賴 (Robert T. Pollard) 著，曹道明譯，《最近中國外交關係》(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 127-159；C. Walter Young 著，蔣景德譯，《滿洲國際關係》(上海：神州國光社，1931)，頁 231-241。

⁸ 彭傳勇，〈《奉俄協定》是蘇聯重新控制中東鐵路的“再保險條約”〉，《西伯利亞研究》，3 (哈爾濱：2010)，頁 67-71；林軍，〈1924 年奉俄協定及其評價〉，《北方論叢》，6 (哈爾濱：1990)，頁 42；車維漢等，《奉系對外關係》(瀋陽：遼海出版社，2000)，頁 174-185；Bruce A. Ellema,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474-476.

⁹ А.И. Каргунова, и др. (ред.), *Переписка И.В. Сталина и Г.В. Чичерина с полпредом СССР в Китае Л.М. Караханом. документы, август 1923 г.-1926 г.* (Москва: Наталис, 2008). 契切林 (Георгий (Юр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Чичерин, 1872-1936)，1923-1930 年任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 (Народный комиссариат по иностранным делам СССР) 人民委員 (Народный комиссар)。

¹⁰ 滕仁，〈再論《奉俄協定》〉，《西伯利亞研究》，2 (哈爾濱：2014)，頁 71-76；馬蔚雲，《從中俄密約到中蘇同盟：中東鐵路六十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221-229。

¹¹ 易丙蘭，《奉系與東北鐵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234-240。

РФ) 檔案，詳細論述在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之後庫茲涅佐夫 (Н.К. Кузнецов, 1898-1941) 對奉交涉之舉；但未將蘇方外交斡旋與中國國內政局作充分連繫。¹²

現有關中東路與〈奉俄協定〉最為深入的研究當為麻田雅文之〈奉俄協定之再考〉一文。麻田雅文利用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記錄，論述莫斯科介入東北時遭遇的「豪豬困境」(ハリネズミのジレンマ)。文中提到莫斯科反對越飛 (А.А. Иоффе, 1883-1927) 的建議，不肯與張作霖合作，以免自身形象受損；且日本關東大地震後，莫斯科有高層企圖趁機以武力解決中東路問題，這與加拉罕之和平方案產生分歧；史達林 (И.В. Сталин, 1878-1953) 政治鬥爭勝利後支持加拉罕，莫斯科最後統一意見，同意和平解決方案。但其論述集中於莫斯科方面，對加拉罕這一執行者的關注仍有不足。¹³《中東鐵路經營史》一書中專門論述中東路地畝問題，但未意識到地畝與〈奉俄協定〉之關聯。¹⁴

綜上，現有對〈奉俄協定〉的研究以加拉罕與中東路為主線。但在加拉罕和奉天當局交涉的原因和過程之梳理仍存有留白，具體表現為：未將蘇聯外交策略之執行與中國國內政局之變動充分連繫，從而未充分重視張作霖與〈中俄協定〉之關係；忽略交涉時協定本身內容與條件發生的變化，也忽視對加拉罕、鮑羅廷 (М.М. Бородин, 1884-1951) 與庫茲涅佐夫等人外交行徑的進一步考察。

本文將利用《加拉罕與契切林和史達林間的通訊》(下文簡稱《加拉罕通訊》)、¹⁵ 日本外交文書¹⁶ 與日方在奉情報記錄(《滿鉄》)等外文資料；《申報》等報刊史料；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等中方檔案，爬梳加拉罕就中東路與奉方交涉之過程。本文論述分為張作霖與〈中俄協定〉、〈奉俄協定〉的訂立兩部分，其中包含三次交涉和三次轉折；將交涉內容歸結為中東路收回條件、中東路附屬地地畝、松花江和黑龍江航權、盧布賠償、中蘇國界五類；

¹² О. Артемьева, “Квжд И укден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 (2012), С. 124-145.

¹³ 麻田雅文，〈張作霖とソ連の「盟約」——奉ソ協定(1924年)の再考〉，收入麻田雅文編，《ソ連と東アジアの国際政治 1919-1941》(東京：みすず書房，2017)，頁15-48。

¹⁴ 麻田雅文，《中東鉄道経営史：ロシアと「満洲」1896-1935》(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頁270-272。

¹⁵ 《加拉罕通訊》為一資料集，本身為俄文，主要內容涉及1923-1926年加拉罕對上級契切林報告、契切林對加拉罕的指示等內容，對研究國共第一次合作、中俄建交談判等課題具有重要意義。復旦大學俄語語言文學系的趙世鋒老師對該俄文史料已有中文翻譯計畫，但相關成果還未出版。

¹⁶ 本文所引「日本外交文書」均出自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數位檔案 (<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mokuji.html>)。

試圖進一步探究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之深層原因、〈奉俄協定〉具體交涉過程，最後落腳點為北洋末期加拉罕如何開展與奉天當局的交涉，以獲取中東路利權。

二、加拉罕與〈中俄協定〉中的中東路問題

為瞭解中東路問題中蘇聯、白俄¹⁷與直系、奉系的複雜關係，有必要稍事梳理其歷史成因。

1896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以下簡稱〈中東鐵路合同〉）第一款規定：中國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簡稱中東鐵路公司）為建造和經理鐵路的承辦者，總辦（後稱督辦、董事長）由中國政府任命；¹⁸而〈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中又規定：協董（後稱會辦、副董事長）由股東全體公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任命的董事中互選產生、且為俄國人。¹⁹若無俄國內戰，本條文本並無問題，但是蘇俄內戰後，白俄勢力滲入中東路，於是本條文就給白俄勢力可趁之機。

1918年中東鐵路公司在北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決定重組董事會，董事會由督辦、會辦和八名董事組成，²⁰其中七名為俄董（白俄方）、霍爾瓦特 (Д.Л. Хорват, 1858-1937) 任會辦。²¹1920年10月，俄亞銀行（沙俄時期中東路投資方）與北京政府達成〈管理中東鐵路續訂合同〉，其中會辦、董事會半數成員、中東路管理局局長等重要職位皆為白俄。²²白俄勢力實際受日、美、法等國支持，

¹⁷ 「白俄勢力」，又稱「白黨」，代指十月革命後與蘇維埃敵對的沙俄舊貴族移民，英文稱“White refugee”、“Russian emigration”；蘇俄方面稱“белоземляне”、“белая эмиграция”，意為「白俄分子」；後部分俄國學者稱之為“Россий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Русская эмиграция”。本文在蘇方外交人員書信檔案的引用中使用「白俄分子」一詞，其餘材料和論述部分則使用「白俄勢力」。

¹⁸ 王彥威、王亮輯編，李育民等校點整理，《清季外交史料》第5冊（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附函暨合同）〉，頁2417-2419。

¹⁹ 黑龍江省檔案館編，《中東鐵路》第1冊（哈爾濱：黑龍江省檔案館，1986），〈中東鐵路公司章程〉，1896年12月4日，頁9-13。

²⁰ 後續〈中俄協定〉、〈奉俄草案〉、〈奉俄協定〉中正式稱董事會為理事會，董事長為督辦、理事長，副董事長為會辦、副理事長。但為保持名稱一致，除了直接引用協定、草案原文部分，上述三者在本文論述中統一為董事會、督辦和會辦。

²¹ 吳文銜、張秀蘭，《早期中東鐵路簡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4），頁317。

²²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及附件〉，1920年10月2日，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日文檔案，轉引自宓汝成編，《中華民國鐵路史資料（1912-194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337-338。

十月革命後俄亞銀行主要由法國控制，²³ 被蘇俄視作白俄分子的「財務支持者」。²⁴ 1922年2月，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案〉（“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除北洋政府外各國都同意：「要為利益者保存中東路，要求中國對於中東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券者等之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²⁵

1917年後，加拉罕發佈三次對華宣言，第一次宣言（〈廣義政府對華宣言〉）中有「無償歸還中東鐵路」等語，²⁶ 欲用革命宣傳掩飾其中東路利權。此外，中東路之白俄勢力更是蘇方眼中釘。1924年2月，蘇聯駐華代表處曾照會中國外交部：「直到今天滿洲繼續在地方當局的縱容或協助下，成為白軍襲擊俄國〔蘇方〕領土的基地。過去幾年中國當局的行動，尤其是在中東路上的行動，給俄國造成了包括物質損失在內的巨大損失。」²⁷

中東路問題遠非赤白對立般簡單。奉天當局利用白俄與蘇俄矛盾、英美日爭奪中東路的國際局勢，²⁸ 逐漸掌握中東路的軍警、司法、護路、行政權。²⁹ 此時國內政局更為紛亂——1922年，孫中山聯合皖系段祺瑞及盧永祥（1867-1933）、奉系張作霖，組成反直三角同盟。³⁰ 第一次直奉戰爭後，張作霖宣佈獨立並發表對外宣言，強調北京政府的簽約未經張作霖允許一概不允承認。³¹ 東三省議會宣告

²³ Michael Jabara Carley, “From Revolution to Dissolution: The Quai d’Orsay, the Banque Russo-Asiatique,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17-1926,”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12.4 (1990), pp. 721-761.

²⁴ С.И. Мякинков, “Послеоктябрьская судьба КВЖД: поиски решения (1922-1924),” *Восток. Афро-азиатские общества: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5 (2004), С. 32.

²⁵ “Washington Conference: Treaties Concluded and Resolutions Adopted at, Relative to Chinese Affairs; Text of, Circulating,” Circular 3310,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 Jun. 1922, 轉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第17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3），頁405。

²⁶ 中方學者認為第一次宣言應有無償歸還的內容，見馬蔚雲，〈國家利益變遷與蘇俄在中東鐵路問題上態度的變化——以蘇俄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為例〉，《中共黨史研究》，6（北京：2013），頁49-59。

²⁷ “Nota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ства СССР в Китае Министерству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Китая,” 25 февраля 1924 г. №783/7 //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7 (Москва: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1963), С. 131-132.

²⁸ 宓汝成編，《中華民國鐵路史資料（1912-1949）》，頁341-379。

²⁹ 薛銜天，《中東鐵路護路軍與東北邊疆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頁177-295。

³⁰ 來新夏等，《北洋軍閥史》下冊（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頁789-791。

³¹ 〈張作霖屯兵灤州之外訊〉，《申報》（上海），1922年5月18日，第6版。

「聯省自治」的通電，張作霖對北京提出十項要求，其中有「京奉鐵路，於相當時期，全部歸還中央政府〔從外人手中收回中東路之意〕」、「關於國際交涉，屬於中央範圍者，歸中央辦理」等內容。³² 因而中東路事務實屬奉天當局管轄範疇。

1923年1月，越飛和孫中山發表〈孫越宣言〉：「俄政府願意並準備以俄國放棄俄皇時代對華一切條約及強索之權利為根據，與中國開談話。」³³ 又據《字林西報》(*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報導，孫文、越飛會談涉及中東路問題，二者達成共識：「應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實質權利和特殊利益的情況下，通過中俄雙方政府之協議臨時重組現有的鐵路管理。」同時孫中山認為，這一點應該與張作霖將軍商量。³⁴ 2月，共產國際代表馬林 (Henk Sneevliet, 1883-1942) 與張作霖在奉天舉行短暫會談：

〔馬林建議〕在進行正式談判最終解決問題之前，應該先把參與行政管理的白俄解僱，任用擁護俄國政府的人，就可能大大改善局面。大帥答道，他很願意跟俄國政府的代表會談，這代表應該到奉天來，因為他現在與北京的中央政府沒有關係，所以不能在北京談判。關於解僱白俄的問題，他沒有表示最終意見，只是再一次指出國際上的糾葛。他很樂意同一位俄國代表在奉天進一步討論這些事情。³⁵

上述孫文、越飛和馬林、張作霖談話重點有二：一是蘇方要求將董事會中的會辦、董事和管理局局長等重要職位換為親信，因此必先驅逐中東路上的白俄勢力。越飛建議中東路問題通過中蘇兩國外交途徑解決；馬林進一步建議讓張作霖將管理層中的白俄勢力解僱。但張作霖並無這等權利，因白俄勢力和俄亞銀行仍掌握中東路管理、經營權。依據 1896 年〈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任免理應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管理局局長等人的任免又要得到董事會中多數董事的贊成。³⁶ 若不走

³² 〈張作霖之最近行動〉，《申報》（上海），1922年7月26日，第7版。

³³ 朔一，〈中俄交涉與越飛赴日〉，《東方雜誌》，2（上海：1923），頁10。

³⁴ “Extract from North China Daily News of January 29, 1923,” [F 974/650/10],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London), 371/9216.

³⁵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馬林致加拉罕和越飛的信——關於我奉天之行以及張作霖將軍的會談〉，1923年2月15日，頁410-413。

³⁶ 黑龍江省檔案館編，《中東鐵路》第1冊，〈中東鐵路公司章程〉，1896年12月4日，頁9-13。

合規程序，中東路現在張作霖勢力之內，張作霖可不顧外國勢力異議，將中東路之白俄強制驅離。二是孫中山、馬林皆意識到張作霖為解決中東路之關鍵，而張作霖認為與北京中央政府無涉，堅持奉蘇在奉天談判。此種單獨交涉主張，尤為審慎，後文會提及張作霖此要求之原因。

7月，莫斯科委派時任副外交人民委員、外交人民委員部東方部（Отдел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НКВД СССР）加拉罕來華。³⁷ 加拉罕認為軍事手段不足以讓孫中山完成統一全中國的「終極目標」，還需與其他「真正力量」聯合，使得孫中山真正坐穩北京的「寶座」，而張作霖即為「真正的強者」。³⁸ 同時蘇聯亦需解決如中東路般重大政治和經濟意義的「次要問題」，而解決之關鍵恰為張作霖。³⁹ 換言之，在加拉罕眼中，蘇聯無論是統一中國的「終極目標」還是中東路的「次要問題」，都必須與張作霖建立溝通管道。

若與張作霖達成協議，將中東路上的重要職位換為蘇方人馬，和平解決中東路問題，則加拉罕厥功至偉；若否，仍需武力解決。⁴⁰ 英國駐哈爾濱單位情報報告：「相當數量的紅軍集中在邊境，隨時準備以武力佔領鐵路區，但由於擔心日本的行動，似乎可能採取強行措施〔非軍事的強制措施〕來確保對鐵路的控制。」⁴¹ 爾後1923年8月加拉罕與張作霖會談時強調：「我們迫不及待地想要解決中東路的問題，莫斯科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有不同的意見，我是和平解決的支持者。」⁴² 故而莫斯科對中東路問題有兩種意見：一是加拉罕提倡和平解決，即簽訂新條約合法驅逐白俄；二是武力解決，蘇聯直接出兵進入中國，將白俄驅離或消滅。而問題在於，欲達成和平解決方案，蘇方必先陳兵邊境，對奉天形成壓力；若然，仍有與奉天當局觸發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據英國駐奉天單位情報報告：

³⁷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俄政府改派喀拉罕來華會議事〉，1923年7月23日，檔號03-32-482-01-021。

³⁸ 加拉罕接近北京政府和奉天當局的行徑，並不一定對廣州政府及國共合作產生完全積極影響。加拉罕對奉交涉之舉，是在認可張作霖的權威和實力，後者實力膨脹，導致北伐運動被迫推遲；而國民黨右派與蘇聯之間早有嫌隙。此後，第一次國共合作的破裂可能是蘇聯採取的「口是心非」的外交手法。

³⁹ “ИЗ ПИСЬМА Л.М.КАРАХАНА Г.В.ЧИЧЕРИНУ, №1 (下稱〈加拉罕1號報告〉),” 27 августа 1923 г. // А.И. Каргунова, и др. (ред.), *Переписка И.В. Сталина и Г.В. Чичерина с полпредом СССР в Китае Л.М. Караханом. документы, август 1923 г.-1926 г.* (下文簡稱《加拉罕通訊》), С. 67-68.

⁴⁰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1號報告〉，1923年8月27日，頁68。

⁴¹ “Copy of Extract from Harbin Intelligence Report (December quarter 1922),” [F 974/650/10], *Foreign Office*, 371/9216.

⁴²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2號報告〉，1923年9月11日，頁73。

中東路問題現已遠比與北京的關係問題更讓張作霖擔心。他深陷其中，因為張作霖意識到如果他讓步於紅軍的要求，允許他們〔蘇方〕提名的人接管此線〔中東路〕之管理，那他的行為不僅會被視為交出中國〔在中東路〕新取得之利權，而且張作霖作為滿洲的統治者，奉系將對此負責；他的朋友——日本也會強烈不滿。另一方面，如果張作霖拒絕他們的要求，他們可能會儘可能派兵進入滿洲奪取該線來強制執行這些要求。在此種情況下，他要麼被迫進行武力抵抗，這種抵抗只會招致失敗；要麼對不可避免之事屈服，無奈地允許他們接管鐵路。唯一選擇是向日本求援，以抵抗他們的侵略，但這又會給他的國家帶來更為嚴重的後果。⁴³

如果奉天當局允許蘇方代替白俄勢力掌握中東路，即張作霖自己驅離白俄勢力，便會引起日美英法等列強的反感；如果拒絕蘇方的要求，蘇聯將派兵武力解決，而結果只能是奉方屈服。所以此時張作霖進退兩難，加拉罕亦知張作霖之難處：「他必須以一種任何人都無法指責的形式來進行談判」。⁴⁴

1923年8月18日，加拉罕抵達奉天。⁴⁵ 奉系高層召開內部會議，認為在中東路、松黑航權⁴⁶ 問題上須看蘇聯提案，但在中東路地畝接管、⁴⁷ 盧布賠償⁴⁸ 上不可退讓。⁴⁹ 加拉罕則拒絕討論除中東路外的任何問題，⁵⁰ 並形容張作霖十分「優

⁴³ "Extract from Mukden Intelligence Report (December Quarter 1922)," [F 974/650/10], *Foreign Office*, 371/9216.

⁴⁴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1號報告〉，1923年8月27日，頁67。

⁴⁵ 趙受恆編譯，〈緊要新聞·加拉罕抵奉〉，《國際公報》，39（北京：1924），頁81。

⁴⁶ 松黑航權問題，〈奉俄協定〉表述為「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奉俄協定條規〉，1924年9月，檔號03-32-479-01-017。

⁴⁷ 中東路地畝為中東路附屬地，〈中東鐵路合同〉第六款表述為「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必需之地。」後沙俄不斷擴大地畝面積。見王彥威、王亮輯編，《清季外交史料》第5冊，〈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附函暨合同）〉，頁2417-2419。

⁴⁸ 十月革命前，東三省商民持有俄國盧布紙幣。革命爆發後，盧布貶值，商民蒙受巨大損失，張作霖認為蘇俄政府應賠償此損失。見車維漢等，《奉系對外關係》，頁174-185。

⁴⁹ 〈奉張對中俄問題之方針·緊急會議討論之結果〉，《晨報》（北京），1923年8月28日，第3版。

⁵⁰ "Ts'ai Yün-sheng to C.T. Wang, (5 Sep. 1923)," WCPA: P2558/81, in Leong Sow-theng,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6*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250-251.

柔寡斷」。⁵¹ 英方情報認為：「張作霖對加拉罕的提議印象不深，在與之的談話中保持謹慎和拖延的態度。」⁵²

28 日晚，張作霖與加拉罕展開一對一會談（只有一口譯員在場），張作霖終願討論關鍵問題，加拉罕形容「此次談話以驚人的坦率進行」。⁵³ 據日方情報，蘇方意見為：「必須驅逐中東路上的白俄分子，他們作為蘇聯的敵人，擾亂蘇方邊境，動用了俄國〔沙俄〕的遺產，極其反動，莫斯科不可不管。且其背後勢力也在侵犯中國主權，但解決該問題交由北京政府並無解決希望。」因此加拉罕要求張作霖「撤銷現任中東路管理局局長的職務，由蘇聯派人接管，中東路將由中蘇共管。」⁵⁴ 張作霖直言其承受外國勢力的「最強壓力」，並要求加拉罕親自寫信，說明是蘇方主動要求驅逐中東路的白俄勢力，並由莫斯科任命的人員代替，以便在外人抗議時提供佐證。⁵⁵

同時張作霖表示主要任務是對付吳佩孚 (1874-1939)，但是張作霖也深知「最重要的是他現在不能這樣做〔對直作戰〕，這需要充足的裝備和軍事人員」，因此他「希望蘇聯提供武器和教官援助。」⁵⁶ 日方情報稱之為「中俄軍事協定」：「蘇聯有義務立即出動由十五萬軍一級的軍隊，按照中方指示分配到各個軍營，並在奉天建立由蘇方高級軍事人員組成的總司令部。」⁵⁷ 日本在奉情報人員貴志彌次郎 (1873-1938) 等人以為，奉蘇交涉意在防止直系與蘇聯勾結，威脅奉天背後穩定，「只是為了確保邊境安全而交換意見，並未涉及任何權利問題的談判」。⁵⁸

8 月 28 日一對一會談上，加拉罕提出中東路管理草案：蘇方在財務和董事會人數上佔多數，中東路重大事務須經董事會准予，若未通過，將由蘇方人員佔多數的聯席會議決定。⁵⁹ 張作霖並未正式允准該草案，而是派親信到北京與加拉罕換函，由張作霖來解決換文問題，並表示「一旦許諾便不會改變」，並附上簽名。⁶⁰

⁵¹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1 號報告〉，1923 年 8 月 27 日，頁 67。

⁵² “Activities of Monsieur Karakhan in China (17 Sep. 1923),” [F3133/680/10], *Foreign Office*, 371/9216.

⁵³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2 號報告〉，1923 年 9 月 11 日，頁 73。

⁵⁴ 伊藤武雄、荻原極、藤井滿洲男編，《滿鉄（一）》，《現代史資料》第 31 卷（東京：みすず書房，1966），「カラハンより張作霖に提示した要求覚書送付の件」，1923 年 9 月 12 日，頁 269-270。

⁵⁵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2 號報告〉，1923 年 9 月 11 日，頁 74。

⁵⁶ 同前引，頁 75。

⁵⁷ 伊藤武雄等編，《滿鉄（一）》，「露支妥協説に関する件」，1923 年 9 月 25 日，頁 292-293。

⁵⁸ 同前引，「時局問題に関する吳光新の談」，1923 年 8 月 30 日，頁 208。

⁵⁹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1 號報告〉，1923 年 8 月 27 日，頁 69-70。

⁶⁰ 同前引，〈加拉罕 2 號報告〉，1923 年 9 月 11 日，頁 75。

加拉罕較為相信此番保證：「我傾向於他〔張作霖〕不敢於欺騙，……如果他不與我們達成協定，他不僅來不了北京，還冒著被吳佩孚摧毀的危險，因為他不能讓吳佩孚對自己不利。」⁶¹

待加拉罕抵京，張作霖邀請奉天總領事（船津辰一郎，1873-1947）、貴志彌次郎及本庄繁（1876-1945）、町野武馬（1875-1968）兩顧問，向他們展示含有加拉罕要求的備忘錄，提到奉方盧布賠償、驅逐中東路白俄勢力。⁶² 有關中東路方面，日方情報共總結出 19 條議案，原文如下：

1. 中東路在條約規定期限內屬於蘇聯；
2. 蘇方銀行接管中東路股份；
3. 中國政府負責賠償中東路管理過程中造成的損失；
4. 現有各國和白俄控制的中東路地畝將由俄國歸還中國；
5. 中蘇各出兵一半負責中東路防禦；
6. 蘇方為中東路護路軍（守備隊）司令員、中方為副司令員；
7. 中東路督辦為中方、副督辦為蘇方；
8. 中東路管理局局長為蘇方、副局長為中方；
9. 中東路各處長（課長）由蘇方任命；
10. 中東路員工蘇方占八成、工人蘇方占六成；
11. 如中東路移交蘇聯，蘇聯立即撤出蒙古；
12. 中國政府要根除外國人在北滿之一切經濟勢力；
13. 蘇中兩國有關通商之一切事項交由後續中俄會議解決；
14. 黑龍江和松花江上航行的商船應掛本國國旗；
15. 白俄移民（白軍に属する避難民）渡至蘇方，蘇方將給予寬恕；
16. 中東路附屬地（中東路地畝）所有權屬於中國政府；
17. 中東路附屬地沿用舊時審判制度；
18. 哈爾濱市和中東路沿線適用蘇聯審判制度；
19. 中東路未來移交時使用蘇聯貨幣。⁶³

⁶¹ 同前引，頁 76。

⁶² 伊藤武雄等編，《滿鉄（一）》，「カラハンより張作霖に提示した要求覚書送付の件」，1923 年 9 月 12 日，頁 270。

⁶³ 同前引，「露支妥協説に関する件」，1923 年 9 月 25 日，頁 292-293。

在加拉罕意見中，中東路仍是中蘇共管，而非立刻歸還中國；除督辦由中方擔任，從管理層的局長、處長到基層員工、工人跟之前一樣以俄人為主，只不過由「白俄」更替為「蘇俄」；更為關鍵的是，加拉罕並未明確說明「中方」代表的是北京政府還是奉天當局。此時護路權、司法權在奉天當局手中，而以上日方情報議案中中東路聯合司令員竟是蘇方，中東路沿線竟然會適用蘇聯的審判制度，等於繼承沙俄在中東路的「特權」。弔詭的是，後續〈中俄協定〉等協議未有蘇聯對中東路護路權、司法權兩者之要求，因而張作霖似有意誇大。結合《加拉罕通訊》、日方情報記載，尚無法確定蘇聯是否要求中東路護路權、司法權，但足以確定的是蘇方中東路管理權之訴求。

須留意，張作霖並未給予加拉罕確切肯定的意見，奉天當局也未與蘇方訂立任何正式性質的協定，以至於史達林質疑加拉罕「與奉天連一初步協定的文本都沒有」。⁶⁴ 10 月末，加拉罕再次向張作霖寄去協定草案，催促給出最後答覆，張作霖卻應付道：「正在對草案進行討論」，加拉罕認為與張作霖「達成協議的情況已經明顯惡化」。⁶⁵ 張作霖敷衍是出於一貫的拖延戰術和日本等國的壓力。如張曾向加拉罕表示過，在奉天會談期間日本代表幾乎日日來訪，威脅他不要與蘇聯簽署協定。⁶⁶ 松井石根 (1878-1948) 亦觀察到：「因帝國在東三省的特殊地位，〔我們〕也對張作霖給予了足夠的警告。」⁶⁷

面對蘇聯勢力張作霖並非完全被動，而是藉此牟利。在加拉罕抵奉前的 7 月 28 日，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 (1874-1941)⁶⁸ 發佈公告，決定接管白俄勢力下的東路地畝處，⁶⁹ 張作霖命令現任白俄中東路管理局局長沃斯特羅烏莫夫 (B.B. Остроумов, 1879-1944) 歸還中東路地畝，⁷⁰ 其依據為管理局肆意擴張土地，面積遠超之前〈管理中東鐵路續訂合同〉規定的鐵路區範圍，即新擴張的土地俱為鐵路

⁶⁴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36 號報告〉，1924 年 1 月 29 日，頁 165。

⁶⁵ 同前引，〈加拉罕 12 號報告〉，1923 年 11 月 3 日，頁 107。

⁶⁶ 同前引，〈加拉罕 2 號報告〉，1923 年 9 月 11 日，頁 74。

⁶⁷ 伊藤武雄等編，《滿鉄（一）》，「露支會議の形勢に関する松井少將の觀察」，1923 年 8 月 22 日，頁 267。

⁶⁸ 1922 年張作霖劃中東路沿線區域為東省特別區，處理轄區軍警、外交、行政、司法各項事務，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由中東路護路軍總司令兼任，朱慶瀾為首任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

⁶⁹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東路地畝事〉，1923 年 7 月 11 日，檔號 03-32-264-01-018；〈關於東路事抄送朱慶瀾來電請察閱由〉，1923 年 8 月 4 日，檔號 03-32-264-01-024。

⁷⁰ 伊藤武雄等編，《滿鉄（一）》，「東支鐵道附屬地回收問題経緯」，1923 年 8 月 3 日，頁 301。

的不必要土地，違反〈中東鐵路合同〉之規定，故侵犯中國主權。⁷¹ 後續 8 月的奉天會談中，奉方明確提出地畝問題。值得一提的是，奉天當局收回地畝早於加拉罕來奉。因此張作霖一開始的想法是在其他勢力找上門時，將奉方收回地畝的責任推給蘇方。

然而各方勢力對張作霖收回地畝的行徑皆嗤之以鼻。在給契切林的報告中，加拉罕評價張是「幹了件蠢事」；⁷² 英法美日即向外交部抗議撤銷東省鐵路地畝處之動作。⁷³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 (Jacob Schurman, 1854-1942) 於 9 月 10 日與張作霖會談，向美國國務卿休斯 (Charles Hughes, 1862-1948) 匯報：「張作霖頑固且粗魯，他堅持中國有權接管中東路地畝並反對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干涉。」但當舒爾曼暗示張，其收回地畝的做法會讓未來在對直戰爭中招致英法日美勢力的反感，「隨後他的精神和態度發生顯著變化，問我建議他採取何路線」，當天夜晚張作霖表示：「政策非出自其手，而是他下屬引起（這是哈爾濱的普遍看法），並再次向我保證會以滿意方式解決爭端。」⁷⁴

總之，白俄勢力佔據中東路後，加拉罕作為和平解決方案的力行者，於 1923 年 8 月與張作霖舉行奉天會談，即第一次奉蘇交涉。張作霖迫於蘇聯的武力威脅，在一對一祕密會談上提出兩條件：給予奉天當局軍事援助、蘇聯不以威脅奉天後方的方式支持直系，遂表面同意蘇方驅逐中東路上白俄勢力之要求；而加拉罕並未理睬奉方對松黑航權、盧布賠償等方面的提議。張作霖後續又採取拖延策略，不與蘇聯簽訂書面協定，以應付日方之壓力；並在形式上始終堅持奉蘇單獨交涉，繞開北京政府；同時利用蘇聯介入的時機收回中東路地畝。可謂直奉分歧是影響張作霖對蘇交涉態度的主要因素；而如何在日蘇之間生存，創造未來對直作戰的良好外部環境是奉蘇交涉重點。

為商討中蘇建交事宜，北京政府與加拉罕於北京設中俄會議，⁷⁵ 並邀奉天當

⁷¹ 〈東路撤消地畝處職掌之理由〉，《申報》（上海），1923 年 8 月 9 日，第 7 版；伊藤武雄等編，《滿鐵（一）》，「支那側の露鉄土地部回収理由」，1923 年 8 月 8 日，頁 309。

⁷²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1 號報告〉，1923 年 8 月 27 日，頁 69。

⁷³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駐哈各領抗議撤消東路地畝處事〉，1923 年 8 月 25 日，檔號 03-32-266-01-022。

⁷⁴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4 Sep. 1923),” in Joseph V. Fuller and Tyler Dennett (ed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3*, vol. 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8), pp. 781-782.

⁷⁵ 唐啟華，《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 (1912-1928)》，頁 206-233。

局參與。⁷⁶ 奉天省議會副議長呂榮寰 (1890-1946) 等奉方代表⁷⁷ 在中俄會議上提出：修正中蘇國界、中東路地畝完全收回、松花江和黑龍江航權中俄共用、東三省商民盧布損失賠償四點要求。⁷⁸ 後續奉方提出一新議案，有關中東路內容有三：「中東路全部管理權之收回，無讓步之餘地；黑龍江、松花江航行權之收回；中東路附屬地地畝之收回。」⁷⁹ 而 1924 年 5 月 31 日，北洋政府外交總長顧維鈞 (1888-1985) 與加拉罕倏然簽訂〈中俄協定〉和〈暫管辦法〉，延續〈中東鐵路合同〉80 年後收回期限，36 年後中國政府有權贖回鐵路之規定；並規定中東路地畝問題由中國政府負責；中東路中蘇共管。⁸⁰ 即加拉罕仍以 1923 年 8 月第一次奉蘇交涉時的草案為藍本，未考慮奉方上述異議。3 月 13 日，加拉罕與王正廷 (1882-1961) 簽訂〈中俄協定草案〉之際，美駐華公使舒爾曼報告道：「如果北京和莫斯科政府達成一致，那對於現在中東路實際控制者——張作霖的地位則是嚴重（明顯的遺漏）」。⁸¹

〈中俄協定〉甫簽訂，奉天當局立即否認，並禁止履行〈協定〉中有關中東路之條款。⁸² 6 月 12 日至 13 日，張作霖召開官民大會，以「東三省口屬自治，應守原定主旨」為由否認〈中俄協定〉。⁸³ 與此同時，奉系要員內部討論後認為：中

⁷⁶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中俄開議事當與奉取同一行動希本此接洽由〉，1923 年 8 月 30 日，檔號 03-32-482-01-039。

⁷⁷ 同前引，〈奉天派定中俄交涉代表事〉，1923 年 9 月 14 日，檔號 03-32-484-04-030；〈呂代表等抵京事〉，1923 年 9 月 17 日，檔號 03-32-482-01-059。

⁷⁸ 〈奉張代表提出中俄交涉意見〉，《申報》（上海），1923 年 10 月 5 日，第 7 版；黎花，〈奉天通信·奉天對於中俄會議之主張〉，《申報》（上海），1923 年 11 月 3 日，第 6 版。

⁷⁹ 〈北洋政府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檔案〉，1924 年第 91 號，見田建軍，《東北易幟與奉俄關係》，轉引自張學良暨東北軍史研究會編輯，《東北易幟暨東北新建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部分材料）》（瀋陽：張學良暨東北軍史研究會編輯秘書組，1998），頁 47。

⁸⁰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暨附件〉，1924 年 5 月 31 日，檔號 03-32-495-01-001。

⁸¹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3 Mar. 1924),” in Joseph V. Fuller and Tyler Dennett (ed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4*, vol. 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9), p. 481.

⁸² 〈中ソ協定及ヒ奉ソ協定關係〉，《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大正 13 年（1924 年）第 2 冊第 11 分冊（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o/archives/pdfs/taisho13_2_12.pdf，2023 年 7 月 18 日檢索），「張作霖ハ中ソ協定ヲ全然無視スル態度ヲ持スル旨報告ノ件」，1924 年 6 月 5 日，頁 689。

⁸³ 特，〈奉張對中俄新約態度談·北京尚無轉圜之法〉，《申報》（上海），1924 年 6 月 27 日，第 10 版。

東路必須按照奉天計畫全部收回；與俄細畫國界；盧布貶值蘇聯須負完全責任。⁸⁴

日本駐奉天特務機構稱：此次官民大會「反對協議〔〈中俄協定〉〕的聲明從各個領域傳向各部門和北京」。⁸⁵ 奉系內部如此一致，超乎加拉罕意料。加拉罕本以為，奉天當局或許會因奉系派別分歧而接受〈中俄協定〉：「張作霖、楊宇霆、張作霖之子〔張學良〕堅持簽訂單獨協定，他們是戰爭黨〔武力反對直系之意〕，但奉天有一個非常強大的主和派，由一些有影響力的官員領導，特別是奉天省長、財政部長、文官首腦——王永江。」⁸⁶ 北京政府外交部交際司司長王廷璋(1884-1944)亦體認：「不同於吳俊陞等舊派，新派則持完全反對態度」，新派主張不承認〈中俄協定〉並拒絕履行，而且「新派頗具勢力」。⁸⁷

因奉天當局一致反對，〈暫管辦法〉之中東路條款無法執行，加拉罕需再與張作霖合作。6 月末加拉罕派代表到奉，庫茲涅佐夫帶來以〈中俄協定〉為基礎，並在航權問題上讓步的草案；⁸⁸ 但奉方拒絕接受，反而「幾乎全方位同意鮑羅廷〔草案〕」。⁸⁹ 以上兩草案爭議之關鍵在於加拉罕與北京政府談判期間，鮑羅廷與奉天當局私下達成某種共識。

第二次奉蘇交涉時間點為 1924 年 3 月至 6 月，蘇方以鮑羅廷為代表，⁹⁰ 共涉及中東路收回條件、中東路地畝、航權通商、盧布賠償、中蘇國界五項問題。

首先在松黑航權和中東路地畝問題上，奉蘇達成一致。前者於 1924 年 2 月至 3 月之交涉解決；2 月間，張作霖主張：「祇允俄國船隻在松花江直流行駛，各支流絕對不准駛入」，蘇方代表聲稱可開放烏蘇里江以作交換。最後於 3 月 5 日，雙方簽訂〈中俄航行黑松新協定〉，其中規定：「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三大江

⁸⁴ 梨花，〈奉天對俄會議·預備編成草案送部解決〉，《申報》（上海），1924 年 6 月 17 日，第 6 版。

⁸⁵ 伊藤武雄等編，《滿鐵（二）》，《現代史資料》第 32 卷，「露支協定に於ける東三省の態度」，1924 年 6 月 20 日，頁 612。

⁸⁶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57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16 日，頁 232。

⁸⁷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函陳與奉張接洽情形並請注意加民之行動〉，1924 年 6 月 21 日，檔號 03-32-494-01-007。

⁸⁸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57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16 日，頁 234。

⁸⁹ 同前引，〈加拉罕 64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23 日，頁 259。

⁹⁰ 加拉罕赴京商討蘇中建交問題後，1924 年 3 月 8 日，鮑羅廷應加拉罕電約由廣州前往北京；鮑羅廷為蘇聯駐奉天代表，3 月 14 日鮑羅廷到達奉天。見〈鮑羅廷到奉·接洽關於三省各案〉，《民國日報》（上海），1924 年 5 月 21 日，第 6 版；《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57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16 日，頁 231。

流，定為中俄兩國共同航流，中俄兩國船隻，均可航行，各不限制。」⁹¹ 後者的書面解決由三方史料對比後得知，⁹² 事實上，奉天當局已收回大部分中東路地畝，因此張作霖和加拉罕雙方均已認可地畝由中方管理。

而中東路收回條件（中蘇共管直到一定期限後無償歸還、立即無條件歸還、立即由奉方出價贖回三種）、盧布賠償、中蘇國界三問題卻愈發複雜，鮑羅廷與奉天當局訂立的新草案當是罪魁禍首。根據奉天當局說法，「鮑羅廷草案」在盧布賠償、中東路由奉方出資收回、中東路地畝由奉方管理、中蘇國界修改四方面悉有相讓。但鮑羅廷對草案持否定態度，加拉罕向契切林報告：「鮑羅廷聲稱他沒有作出這樣的讓步」。⁹³ 而此時英國情報稱蘇方答應撤軍；⁹⁴ 張作霖向日本人提及盧布賠償；⁹⁵ 北京政府瞭解到議案為中東路贖回且收回期限減少 25 年。⁹⁶ 可見奉蘇雙方對「鮑羅廷草案」各執一詞，各方勢力眾說紛紜，發生此種現象的原因何在？

鮑羅廷於 3 月中旬抵奉，適逢北京政府孫寶琦 (1867-1931) 內閣否決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與加拉罕簽訂的〈中俄協定草案〉。⁹⁷ 若北京政府否決草案，則加拉罕前期與中國建交、杜絕日法美對中東路干涉之努力便功虧一簣，因此鮑羅廷對奉交涉格外重要，與奉天當局達成明確協議至少可保證蘇聯之中東路利權。此次交涉以英文文本為基礎，鮑羅廷又是蘇方外交團中唯一懂英語之人。⁹⁸ 但在鮑羅廷與東三省保安司令部祕書長鄭謙 (1876-1929) 就英文文本達成共識後，奉方又提出將英文文本翻譯為中、俄文，翻譯後的內容與之前的英文文本相差甚遠。⁹⁹

⁹¹ 梨花，〈松黑航權之糾紛·奉天方面已提出抗議〉，《申報》（上海），1924 年 7 月 25 日，第 9 版。

⁹² 第一次奉蘇交涉中加拉罕並未報告地畝一事，但據上文日方情報、奉方代表參與中俄會議、〈中俄協定〉，三者皆有地畝由中方管理。

⁹³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64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23 日，頁 260。

⁹⁴ “No. 486, The Soviet Government and China (23 Jun. 1923),” [F 1677/450/10], *Foreign Office*, 371/9216.

⁹⁵ 〈中ソ協定及ヒ奉ソ協定關係〉，「ソ連政府承認問題ニ関シ張作霖ヨリ日本側ノ意向問合セノ件」，1924 年 3 月 13 日，頁 662。

⁹⁶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函陳與奉張接洽情形並請注意加民之行動〉，1924 年 6 月，檔號 03-32-494-01-007。

⁹⁷ 〈中俄協定草案〉與〈中俄協定〉關係如下：3 月 13 日，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與加拉罕私自簽訂〈中俄協定草案〉和〈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14 日北京政府孫寶琦內閣否決〈中俄協定草案〉；加拉罕充分發動輿論界和廣州政府，甚至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北京三日內簽訂協定。後顧維鈞接替王正廷主導中俄交涉，顧維鈞對草案作出蒙古主權、蘇聯從蒙古撤軍、俄國東正教在中國教產三點修改；5 月 31 日，顧維鈞與加拉罕正式簽訂〈中俄協定〉和〈暫管辦法〉。因此〈中俄協定草案〉與〈中俄協定〉有關中東路規定並無二致。

⁹⁸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57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16 日，頁 232。

⁹⁹ 同前引，〈加拉罕 54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2 日，頁 218。

在北京的加拉罕與在奉天的鮑羅廷卻生嫌隙。3月24日，加拉罕評價鮑羅廷：「缺乏經驗，對問題〔中東路〕不熟悉，使他在談判中被中國人〔奉方〕牽著走。」¹⁰⁰ 並以為：「奉天深信在北京〔北京與蘇聯之間的談判〕不會有任何結果，所以他們沒有什麼準備，反而拖拖拉拉、敲詐勒索，試圖逼迫〔蘇聯作出〕各種讓步。」¹⁰¹ 即加拉罕洞察到奉方文本翻譯意在拖延談判、討價還價；而鮑羅廷卻迫切希望與奉天當局達成一書面協議。

單就「鮑羅廷草案」內容而言，加拉罕僅承認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20年一條：「可將特許權〔中東路收回〕期限從80年縮短到60年」、「這種讓步對我們來說應該是微不足道的」。¹⁰² 在加拉罕看來，收回期限的讓步形式意義大於內容，因為奉方遂可對外宣稱爭取到蘇聯妥協：「他們〔奉天當局〕可以吹噓自己得到讓步，但本質上我們〔蘇聯〕沒有提供任何東西。」¹⁰³

僅看加拉罕的報告，奉方好似反覆無常，故意胡攪蠻纏。而據克留科夫 (В.М. Крюков) 引用的俄羅斯國家社會政治歷史檔案館 (РГАСПИ) 資料，5月4日鮑羅廷實將草案擬好交給奉方代表，「草案在中國贖買鐵路的措詞、鐵路公司債務問題、鐵路管理機構中兩國用人分配原則以及黑龍江航行權問題上均作出一定讓步」。¹⁰⁴ 問題關鍵為若鮑羅廷之讓步真實存在，不啻推翻莫斯科和加拉罕對中東路中蘇共管之規劃，因而萬不可上報。加拉罕報告的模糊性使契切林對「鮑羅廷草案」頗感困惑，加拉罕只提及對奉方讓步，但從未呈現讓步內容，所以契切林不清楚草案內容，拒絕簽署。¹⁰⁵ 更為關鍵的是，無論「鮑羅廷草案」內容為何，所謂讓步並無正式書面記錄，蘇方並不擔心會受此約束。¹⁰⁶

綜上，鮑羅廷主導第二次奉蘇交涉相較於第一次，奉蘇雙方在松黑航權、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中東路地畝三問題上確實作出變更。但奉方卻額外堅持鮑羅廷在盧布賠償、中東路由奉方出資收回、中蘇國界修改三方面皆有實質性讓步；而蘇方

¹⁰⁰ АВП РФ. Ф. 0179. Оп. 8. П.6. Д. 9. Л. 65. // В.М. Крюков и М.В. Крюков, *Весна и осень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й дипломатии: Первое десятилетие советской политики в Китае, 1922-1926 гг.*, Т. 2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15), С. 870.

¹⁰¹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57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16 日，頁 232。

¹⁰² 同前引，〈加拉罕 64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23 日，頁 259。

¹⁰³ 同前引，〈加拉罕 76 號報告〉，1924 年 7 月 28 日，頁 288。

¹⁰⁴ РГАСПИ. Ф. 159. Оп. 2. Д. 53. Л. 249-252 // В.М. Крюков и М.В. Крюков, *Весна и осень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й дипломатии*, Т. 2, С. 870.

¹⁰⁵ 《加拉罕通訊》，〈契切林 66 號指示〉，1924 年 6 月 28 日，頁 267。

¹⁰⁶ 同前引，〈加拉罕 64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23 日，頁 260。

鮑羅廷和加拉罕僅承認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 20 年這一條，想必對「鮑羅廷草案」內容有所隱瞞。奉蘇雙方爭議的原因在於鮑羅廷又對奉天當局討價還價認識不足，而加拉罕又在與北京談判中自顧不暇、無法轉圜。

總而言之，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主要有協定內容和政治形式兩因素。

一是〈中俄協定〉的內容無法滿足奉天當局的利益，英國駐華公使麻克類 (Ronald Macleay, 1870-1943) 曾報告：「有人認為張作霖不滿足於協定中有關中東路的內容」，¹⁰⁷ 這主要是由於加拉罕、鮑羅廷的失誤。加拉罕與北京政府談判以 8 月第一次奉蘇交涉為藍本，原本以為事先與張作霖說明條件，¹⁰⁸ 奉天當局自會承認〈中俄協定〉。但加拉罕低估了張作霖的政治外交手腕，同時高估對局勢的把控力。奉方利用鮑羅廷對奉天當局的不熟悉，在「鮑羅廷草案」的文本翻譯上故弄玄虛、在中俄會議上提出新議案，以作拖延和討價還價。因而奉方條件已發生變化，〈中俄協定〉勢必無法滿足奉天胃口。

二是直奉政治分歧的形式問題。北京與奉天的紛爭不僅是外交利益之牴牾，更是直奉政治矛盾之體現。鮑羅廷離奉赴京之際，張作霖曾表示：〈中俄協定〉「甚佳，但汝不能逼余服從吳佩孚。」¹⁰⁹ 即張作霖同意〈中俄協定〉就意味著認可北京權威、屈服於吳佩孚。之後在與顧維鈞的談話中，加拉罕明白了政治分歧給其外交工作帶來的難度：「奉省反對不在內容，而在原則。」「即使無奉俄會議，奉省亦必以吳佩孚之態度而反對協定。」¹¹⁰

內容和形式雙重作用下，張作霖認為奉蘇單獨交涉會取得比北京政府更加優渥的條件，加拉罕與北京政府訂立的〈中俄協定〉無異於緣木求魚。《申報》哈爾濱特約通訊認為：「奉天方面之接洽程度，實較現在北京發佈〈暫行管理東省鐵路協定〉為有利」。¹¹¹ 張作霖設想奉蘇交涉即將告竣，此時談判進度卻被北京趕超，令張作霖倍感氣憤。¹¹²

此外，日方的反對意見也是重要影響因素。1924 年 3 月 13 日〈中俄協定草

¹⁰⁷ "No. 170, Sir R. Macleay Telegram (18 Jun. 1924)," [F 2010/445/10], *Foreign Office*, 371/10282.

¹⁰⁸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46 號報告〉，1924 年 3 月 24 日，頁 197。

¹⁰⁹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晤談奉天拒絕承認中俄協定大綱事〉，1924 年 7 月 1 日，檔號 03-32-494-01-012；《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57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16 日，頁 232。

¹¹⁰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晤談奉天拒絕承認中俄協定大綱事〉，1924 年 7 月 1 日，檔號 03-32-494-01-012。

¹¹¹ 〈中俄簽約後之東省態度·尚有小小波折〉，《申報》（上海），1924 年 6 月 11 日，第 6 版。

¹¹² 伊藤武雄等編，《滿鐵（二）》，「露支協定成立に対する張作霖の態度」，1924 年 6 月 7 日，頁 609。

案〉簽訂之際，舒爾曼向國務卿報告：「我得到可靠消息，日方不僅在北京反對承認〔〈中俄協定草案〉〕，尤在奉天反對承認。」¹¹³〈中俄協定〉公佈當晚（5月31日），張作霖向本庄繁和坂西利八郎（1871-1950）兩顧問抱怨：「日本行動過於保守，總是讓北京政府搶佔先機」。¹¹⁴6月5日，張作霖向貴志彌次郎主動透露：「他不僅沒有形式上批准〈中俄協定〉的打算，而且在感情上也希望正式會談〔中俄會議〕不會成立。」¹¹⁵出於對中東和南滿鐵路的擔心，日本才決心阻礙〈中俄協定〉實行，¹¹⁶並宣稱：「勿須注意協定，汝〔張作霖〕可恃吾人〔日本〕之贊助。」¹¹⁷

三、加拉罕與〈奉俄協定〉中的中東路問題

面對奉天當局反對〈中俄協定〉之現狀，1924年6月，加拉罕向顧維鈞提出兩種解決方案：一是北京強迫張作霖承認〈中俄協定〉；二是加拉罕直接派人同張作霖談判：「如果政府〔北京政府〕向我〔加拉罕〕保證，在軍事措施之外它能迫使張作霖接受該協議。如果不能給我這樣的保證，那麼我認為我的政府寧願與奉天簽署協議，以免把事情複雜化。」¹¹⁸但加拉罕自知北京政府的疏通讓奉天和北京達成一致的希望渺茫，「因為達成協議將意味著奉系和直系之間的和平」，¹¹⁹便在7月初派庫茲涅佐夫與奉方呂榮寰談判，雙方交涉以〈暫管辦法〉為基礎。¹²⁰加拉罕給在奉天的庫茲涅佐夫兩種選擇：「第一，如果他〔張作霖〕同意初稿〔〈中俄協定〉和〈暫管辦法〉〕，庫茲涅佐夫可立即簽署。」但這種選擇無異癡

¹¹³ “The Minister in China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3 Mar. 1924),” in Joseph V. Fuller and Tyler Dennett (ed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4*, vol. 1, p. 481.

¹¹⁴ 〈中ソ協定及ヒ奉ソ協定關係〉，「張作霖ヨリ奉ソ協定ニ関シ我方ノ意向問合セニツキ回答方訓令ノ件」，1924年3月13日，頁682。

¹¹⁵ 伊藤武雄等編，《滿鉄（二）》，「露支協定成立に対する張作霖の態度」，1924年6月7日，頁609。

¹¹⁶ 〈中ソ協定及ヒ奉ソ協定關係〉，「中ソ協定成立ニ当リ兩國ニ対スル声援ノ望マシキ旨申進ノ件」，1924年6月11日，頁693-694。

¹¹⁷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晤談奉天拒絕承認中俄協定大綱事〉，1924年7月1日，檔號03-32-494-01-012。

¹¹⁸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57號報告〉，1924年6月16日，頁235-236。

¹¹⁹ 同前引，頁234。

¹²⁰ 〈奉天對俄局部交涉之條件・東路解決仍以暫行協定為基礎〉，《申報》（上海），1924年8月1日，第9、10版。

人說夢，所以第二種選擇尤為關鍵：「我〔加拉罕〕認為可將特許權〔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 20 年，完全接受贖回價格的措辭。」¹²¹ 即加拉罕不僅答應「鮑羅廷草案」中東路贖回期限縮短之讓步，更滿足奉方出價贖回中東路之要求，這與〈中俄協定〉中「中東路在 80 年內由中蘇共管」之規定不同。

在給予奉方條件優惠之外，奉蘇訂約的形式更為棘手。加拉罕曾對顧維鈞表示：「本代表願意亦可將協定在奉從速簽字」、「如不得已已在奉簽字，本代表認在京簽字之協定為有效。」¹²² 但「協定」究竟是獨立於〈中俄協定〉之外的新協定，還是〈中俄協定〉的附屬協定，加拉罕閃爍其詞，表面上表示不會簽訂新協定，但實際出於張作霖的壓力，加拉罕需與奉天當局訂立獨立協定。6 月 13 日，顧維鈞以外交總長身分與加拉罕的談話，表明：「與外省當局締結附約亦可，但須先由中央政府核准。」加拉罕答：「倘本代表與奉天另簽初定，其性質與普通之補充協定不同。」顧又答：「自有不同。但中央必須得悉其情形，然後能決定可否締結另一協定。」¹²³ 即顧維鈞允許奉蘇訂立「補充協定」；但不可在北京政府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署另一協定。

與奉天當局訂約一事，加拉罕向契切林報告：「與奉天當局訂立協定可能是解決中東路問題最合適的方式」、¹²⁴ 「我決定再做讓步，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屬讓步性質的修改。」¹²⁵ 6 月末答覆北洋政府駐蘇公使李家鏊 (1863-1926) 時，契切林提及加拉罕曾在去年赴華時與奉天接洽（第一次奉蘇交涉）的事宜，但契切林並不清楚現交涉情形。¹²⁶ 即加拉罕未報告契切林，亦未告知顧維鈞會與奉方訂立獨立於〈中俄協定〉之外的新條約。因為加拉罕認為與奉天當局的協議只需其個人簽字即可生效，在給庫茲涅佐夫的信中加拉罕寫道：「如果你同意，程序應該如下，你寫上你的姓名縮寫，把協定文本交給我，我簽字，然後你把它帶回奉天給張作霖簽字。」¹²⁷ 但奉方要求〈奉俄協定〉必須經由莫斯科的批准，加拉罕報告：「他們

¹²¹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64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23 日，頁 259。

¹²²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晤談奉天拒絕承認中俄協定大綱事〉，1924 年 7 月 1 日，檔號 03-32-494-01-012。

¹²³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 年）》，〈外交總長顧維鈞會晤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1924 年 6 月 13 日，頁 315。

¹²⁴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57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16 日，頁 236。

¹²⁵ 同前引，〈加拉罕 64 號報告〉，1924 年 6 月 23 日，頁 259。

¹²⁶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與齊總長商討各事問答〉，1924 年 6 月 30 日，檔號 03-32-494-02-002。

¹²⁷ АВП РФ. Ф. 08. Оп. 7. П. 7. Д. 9. Л. 149, 152. // О. Артемьева, "Квжд И укден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С. 135.

必須得到接受莫斯科批准的承諾；如沒有按時收到〔批准〕，對張作霖來說，這將意味著比北京政府更大的醜聞。」¹²⁸

可見，與奉天當局訂約是加拉罕自作主張，在與奉方訂立附屬協定還是獨立協定上加拉罕含糊其詞，認為協定僅需他個人簽字；另外，加拉罕僅透露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和松黑航權修改兩點讓步，其認為此兩點只是對〈中俄協定〉之補充。故加拉罕在訂約形式和內容兩方面，對上級契切林、北京政府顧維鈞均有所隱瞞。消息人士觀察到：「勢非與奉天單獨接洽，則中俄問題，斷難解決。此乃加氏個人之主張，事先並未請示該國政府。」¹²⁹ 加拉罕此種冒險之舉更多出於和平談判解決的壓力——因為蘇聯完全可以武力出兵解決中東路問題，若中東路條款無法執行，則加拉罕和平解決的主張便是敝鼓喪豚，相當於加拉罕個人外交的失敗，他萬萬承受不起。

7月，加拉罕派鮑羅廷等代表與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1879-1965)、呂榮寰等人先後接洽五次，仍涉及中東路收回條件、期限；中東路地畝管理權劃分；中東路管理人員任命；松花江和黑龍江航權；國界劃定；盧布賠償；國界通商稅率問題。奉蘇雙方於7月末訂成一〈奉俄草案〉。¹³⁰ 據奉天日人消息，〈奉俄草案〉內容如下。

一是中東路問題。奉方放棄之前無條件、立即收回中東路之主張，認可〈中俄協定〉中有關中東路中蘇共管之規定。但與〈中俄協定〉不同的是，「若盧布之損害賠償，蘇聯能予承認，則以充當收回該路之款項。」即奉方對中東路收回方式和期限的意見為：一定期限內由中蘇共管，但隨時可由中方出價贖回鐵路，且贖路之資來自於蘇方的盧布賠償。此外，中東路地畝須由中方完全管理、中東路中方管理人員由奉方任命：「關於地畝局管理，須與中東路完全劃分，置於中國主權之下，於中東鐵路特別區公署管轄內，以處理事務。」「鐵路督辦，以北京對東三省之調和的人物充任之，理事及其他首腦幹部，則由東三省方面派遣任命。」

二是松黑航權問題。黑龍江下游、松花江兩河中蘇兩國船隻均可自由航行：「根據國界劃定辦法，應許中俄兩國以商業為目的之商船航行。」

¹²⁸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76 號報告〉，1924 年 7 月 28 日，頁 288。張作霖認為北京政府簽訂的〈中俄協定〉是喪權辱國的條約，張作霖極為不齒北京政府；但是如果張無法收到莫斯科的批准，這比起簽訂〈中俄協定〉的北京政府而言，更是羞辱。

¹²⁹ 黎花，〈奉俄會議停頓原因·尚須籌第二步辦法〉，《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2 日，第 9 版。

¹³⁰ 黎花，〈奉天對俄會議·預備編成草案送部解決〉，第 6 版。

三是國界劃定問題。「由東三省委員會組織中俄實地調查委員會，由此委員會測定。現在黑龍江省北邊被俄國侵入之地域，應要俄國交還。」¹³¹

而加拉罕僅上報中東路收回期限和松黑航權兩點讓步。7月28日，加拉罕報告：「我想提請您注意的幾點是，在第1節第2點中，特許權期限從80年減少到60年。」「與《北京協定》〔〈中俄協定〉〕相比，我們在通航條款上作出重大讓步。」「阿穆爾河〔黑龍江〕下游可供中國船隻來客運和貨運」。¹³²之前6月13日加拉罕曾向顧維鈞報告：「除關於黑龍江及松花江航行事件外，並無甚出入。即關於黑松兩江航行事件，亦將與條約〔〈中俄協定〉〕相同。至關於中東路之修改，實無關輕重。」¹³³除上述中東路收回期限和松黑航權兩內容外，其餘讓步加拉罕並未提前向莫斯科請示，亦未曾知會北京政府。

綜上，因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協定中有關中東路之條款無法落實。加拉罕欲取得蘇聯在中東路之利權，被迫派出庫茲涅佐夫等人與奉方單獨交涉。此次交涉為奉天早期會談、「鮑羅廷草案」爭議後的第三次奉蘇交涉，時間點為1924年7月，結果為〈奉俄草案〉之訂立。相較於〈中俄協定〉，〈奉俄草案〉增添由奉方出資贖回中東路、奉系參與中東路管理、中東路的收回期限縮短20年；松黑兩江自由航行；修改中蘇國界；盧布賠償；且盧布賠償與中東路贖回問題掛鉤。在形式上，〈奉俄草案〉為獨立於〈中俄協定〉的新協定。加拉罕報告中只明確提及中東路收回期限和松黑航權兩項讓步，而第二次奉蘇交涉時加拉罕便已承認以上兩項讓步；加拉罕隱瞞中東路收回方式和中蘇國界修改兩項關鍵性問題；且與奉天當局單獨訂約是其自作主張。

〈奉俄草案〉既繼承蘇方口中「鮑羅廷草案」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20年的形式讓步，又承認奉方口中中東路由奉方出資收回、中蘇國界修改、盧布賠償等實質要求。即〈奉俄草案〉全方位滿足奉方利益，消息人士評價草案內容已十分接近張作霖要求。¹³⁴

〈奉俄草案〉電呈莫斯科請示後，莫斯科高層對草案存在異議：「與奉天和北京兩者都達成協議，是在暗中把我們拖入歧途，以便日後抹黑〈北京條約〉〔〈中

¹³¹ 以上〈奉俄草案〉三點內容，見〈奉天對俄局部交涉之條件·東路解決仍以暫行協定為基礎〉，第9、10版。

¹³²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76號報告〉，1924年7月28日，頁288-290。

¹³³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年）》，〈外交總長顧維鈞會晤蘇聯全權代表加拉罕〉，1924年6月13日，頁315。

¹³⁴ 梨花，〈京代表蒞奉疏通兩問題·奉直和議與中俄會議〉，《申報》（上海），1924年7月12日，第10版。

俄協定〉〕本身的名聲，或提出修改條約的新要求。」¹³⁵ 據《申報》透露，莫斯科接到〈奉俄草案〉後竟發現許多形式之疑點：「（一）奉天政府並未經各國承認，將來在奉決定事項，國際間是否可以保證不發生糾葛？（二）中俄問題分向京奉兩方交涉，而事項連鎖、糾葛難清，權限將如何劃分？（三）各項問題解決時，在京簽字乎？在奉簽字乎？抑京奉合併簽字乎？」其次，莫斯科對〈奉俄草案〉的內容多有不滿之處：

1. 對中東鐵路，仍擬與中國共同管理，不欲承認由中國備價收回；
2. 特區地畝及中東沿線產業，認加奉所商訂者，有損權利；
3. 中俄國界，以奉天指定界限，多有不確實之處，認東省〔奉天當局〕有意侵俄疆土，尚須重行規定；
4. 盧布賠償問題，雖未決定辦法，然東省要求太奢，不能完全承認。¹³⁶

莫斯科認為〈奉俄草案〉蘇聯國家利益損失過多，這是加拉罕個人外交的失敗，所以命令加拉罕與奉天當局重新協商。¹³⁷

上述莫斯科反對〈奉俄草案〉的報導源於中國國內報刊，而契切林轉達莫斯科的意見為：「不是禁止與張作霖達成協議的問題，而是與北京簽訂的條約之外，不與張作霖簽訂其他條約的問題。」莫斯科僅准予對〈中俄協定〉作出修改，在附錄中帶上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 20 年的條款，¹³⁸ 而不是與奉方訂立獨立於〈中俄協定〉的新約。即中國國內報導認為莫斯科於內容和形式兩方面均對〈奉俄草案〉不甚認同；而《加拉罕通訊》則稱莫斯科反對草案更多是因為〈奉俄協定〉的形式問題。

8 月 5 日，張作霖派楊卓 (1887-1927) 進京與加拉罕接洽，討論〈奉俄協定〉各項具體事宜。楊卓赴京後與加拉罕意見嚴重不合，因加拉罕提出修改草案，楊卓發現該意見與先前的〈奉俄草案〉大有出入，倒與〈中俄協定〉極為相似。¹³⁹ 8 月 19 日至 21 日，奉天當局召開東三省軍民會議，堅持〈奉俄草案〉內容不可更

¹³⁵ 《加拉罕通訊》，〈契切林 46 號指示〉，1924 年 8 月 12 日，頁 311。

¹³⁶ 黎花，〈奉俄會議停頓原因·尚須籌第二步辦法〉，第 9 版。

¹³⁷ 黎花，〈楊卓接洽奉俄交涉經過·東路問題尚未妥洽〉，《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24 日，第 10 版。

¹³⁸ 《加拉罕通訊》，〈契切林 49 號指示〉，1924 年 8 月 26 日，頁 322。

¹³⁹ 黎花，〈楊卓赴京之任務·與加拉罕顧維鈞鮑貴卿接洽〉，《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12 日，第 9 版。

改：「俄方因中俄問題，與東省關係者多，視奉較京為重，未必不肯讓步。且東省既反對於前，自應堅持於後，以期不負初志。」¹⁴⁰ 鄭謙再次主管奉蘇交涉，提出三點要求：堅持中東路地畝由奉方管轄；黑龍江可以通航而松花江不可；必須全部賠償盧布損失，否則不承認〈中俄協定〉有效。¹⁴¹ 鄭謙指責蘇方的不誠懇和拘泥於形式，強調奉天當局「有執行協定的實際能力」。¹⁴²

儘管莫斯科反對與奉訂立獨立協定，但加拉罕仍堅持簽署〈奉俄協定〉，並保證不會影響蘇聯國際形象，他甚至直言：「如我們必須在北京選擇一個政府，我們應該傾向於用張作霖來代替曹錕」。¹⁴³ 然而契切林不瞭解中國內部軍閥割據給中東路問題的和平談判帶來的困難，他從外交角度考慮不能簽訂一獨立於〈中俄協定〉的條約。契切林不明白「為何奉方不接受這樣的組合〔〈中俄協定〉附錄中帶上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 20 年的條款〕」，¹⁴⁴ 甚至在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後，契切林在宴會上仍對李家鏊說「奉洛〔洛派吳佩孚〕本無仇隙」。¹⁴⁵

9 月 9 日，契切林向加拉罕通報莫斯科意見：「與奉天達成協議非常可行，但不可能就同一主題與中央政府簽署相同的協定，而與各省簽署完全不同的協議，這將損害對我們的名譽。」「因此，有必要與奉天簽訂一份與北京協定內容相同的協定，在附件中將租讓期限減少 20 年，並明確航行問題。」¹⁴⁶ 9 月 11 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責令加拉罕同志簽署已擬定的協議〔〈奉俄協定〉〕」。¹⁴⁷ 即莫斯科准予與奉天當局訂立附約，但不認可〈奉俄協定〉為獨立於〈中俄協定〉之外的新協定。

早於 8 月 12 日，加拉罕告知顧維鈞：「茲請以本使與奉省接洽情形奉告，吾

¹⁴⁰ 黎花，〈東三省軍民會議要案·臨時略提江浙問題〉，《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28 日，第 10 版。

¹⁴¹ 〈奉省對俄最後之提案〉，《申報》（上海），1924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

¹⁴² АВП РФ. Ф. 08. Оп. 7. П. 7. Д. 9. Л. 155,160-166. // О. Артемьева, "Квжд И укден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С. 139.

¹⁴³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87 號報告〉，1924 年 8 月 25 日，頁 290。

¹⁴⁴ 同前引，〈契切林 49 號指示〉，1924 年 8 月 26 日，頁 322。

¹⁴⁵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與俄外長會談中國大局及東路事〉，1924 年 9 月 15 日，檔號 03-32-272-04-004。

¹⁴⁶ 《加拉罕通訊》，〈契切林 51 號指示〉，1924 年 9 月 9 日，頁 344。

¹⁴⁷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第 22 號記錄（摘錄）〉，1924 年 9 月 11 日，頁 530。

等已將約文議定，只待簽字。」¹⁴⁸ 蘇方早已料到奉方終會在協定內容上妥協。原因在於第二次直奉戰爭前蘇聯在邊界增兵，張作霖不願腹背受敵，被迫與蘇聯達成協議以換取後方之安穩。

在〈奉俄協定〉的簽訂過程中，加拉罕和庫茲涅佐夫等蘇方代表始終以武力威脅為後盾，向奉天當局施加軍事壓力。加拉罕曾向顧維鈞建議：「中俄雙方都集中軍隊，對奉天進行軍事威嚇」；¹⁴⁹ 日本情報部門探查到工農在中蘇邊界陳兵，甚至推測：「如果工農〔蘇聯〕一方參與直奉戰爭，那無論〈奉俄協定〉成立與否，蘇聯都可對中東路作某種企圖。」¹⁵⁰ 且莫斯科始終未放棄直接出兵、武力解決的想法。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在 1924 年 3 月責成伏龍芝 (М.В. Фрунзе, 1885-1925) 等人討論：「在不得不採取軍事行動的情況下，在軍事部門的預算外找到所需資金的可能性，即在當地（尤其是中東路附近）獲得這筆資金的可能性。」同時「責成遠東局、遠東軍事指揮部派人組成突擊小組，祕密前往哈爾濱，實地考察當地的政治軍事情況。」¹⁵¹ 7 月 29 日，契切林指示加拉罕：在莫斯科「一些最有影響力的同志提出了是否有可能派我們的軍隊去實際接收中東路的問題」。¹⁵²

更為重要的是，奉天當局迫切需要蘇聯的表態——不支持直系北京政府，或是不出兵干涉中東路問題。開戰前吳佩孚和加拉罕曾祕密會談，前者要求蘇聯幫助直系作戰：「允許一些〔直系〕將領通過我們的領土到張作霖的後方，他〔吳佩孚〕將帶領游擊隊對抗張作霖。」加拉罕擔心引起張作霖的猜疑，不利於蘇聯驅逐白俄分子和掌握中東路，拒絕了吳佩孚的要求，反而「更願意看到張作霖為贏家」。¹⁵³ 8 月 24 日，莫斯科表態：「對於此次中國戰爭〔第二次直奉戰爭〕，永持和平態度。」¹⁵⁴

¹⁴⁸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關於奉俄協定簽字及中俄開會日期事〉，1924 年 8 月 12 日，檔號 03-32-494-01-017。

¹⁴⁹ 同前引，〈晤談奉天拒絕承認中俄協定大綱事〉，1924 年 7 月 1 日，檔號 03-32-494-01-012。

¹⁵⁰ 伊藤武雄等編，《滿鐵（二）》，「朱慶瀾及張煥相が奉露協定の成立に伴ふ北滿形勢の推移に關し高橋中佐に語りたる説」、「堀江一正支那内乱に対する勞農露国の態度に關する考察（私見）」，1924 年 9 月 26 日，頁 312、314。

¹⁵¹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 №76 號記錄（摘錄）〉，1924 年 3 月 6 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 №78 號記錄（摘錄）〉，1924 年 3 月 17 日，劉顯忠選譯，《中蘇關係檔案選譯（1924-1932）》，轉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總 138 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226-227。

¹⁵² АВП РФ. Ф. 08. Оп. 7. П. 7. Д. 10. Л. 13. // О. Артемьева, "Квжд И укден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С. 135.

¹⁵³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96 號報告〉，1924 年 8 月 25 日，頁 342。

¹⁵⁴ 趙受恆編譯，〈緊要新聞·奉俄協定確已簽字〉，《國際公報》，45（北京：1924），頁 72。

第二次直奉戰爭的爆發讓加拉罕在最後時刻深感不安，「我們是害怕那些抗議並阻止中國政府與我們就中東路達成協議的外國勢力會利用當前的動盪和戰爭，以保護他們的利益、公民的安全或財產為藉口進行干預，並將他們的部隊派往中東路。」¹⁵⁵ 因此加拉罕向北京政府外交部參事朱鶴翔 (1891-?) 建議：「先行佔一地步，立即改組理事會，所有該路上高級白黨職員一律更易；本國政府所派人員接充，庶幾我方便於整備。彼等〔列強〕果來侵佔該路，蘇聯軍隊自可出面抵抗。且本大使可預料彼等之侵佔計略，將因此而消弭。」¹⁵⁶ 奉天當局則打算延續一貫的拖延策略，採取將談判拖延到戰爭後的「第三條出路」，「最好是將談判推遲到更美好的未來」，但加拉罕指示庫茲涅佐夫繼續談判，¹⁵⁷ 不斷給奉方壓力。9月10日，蘇方終於收到在總體內容上最接近〈中俄協定〉的新版本協議。¹⁵⁸

9月20日，奉方鄭謙、呂榮寰、鍾世銘三人與蘇方庫茲涅佐夫在〈奉俄協定〉上簽字。¹⁵⁹ 奉蘇雙方根據〈奉俄協定〉各任命中東路管理人員，其中蘇方以伊萬諾夫 (А.Н. Иванов, 生卒年不詳) 為局長，奉方以鮑貴卿 (1867-1934) 為中東路督辦、呂榮寰等四人為董事。¹⁶⁰ 後張作霖派兵緝捕前白俄局長沃斯特羅烏莫夫及管理局地畝處處長關達基 (Н.Л. Гондатти, 1860-1946)，¹⁶¹ 以致「鐵路區內的白俄一直處於恐懼之中」。¹⁶² 上舉初步滿足加拉罕以和平方式驅逐中東路白俄勢力之要求，同時進一步鞏固奉方收回地畝之成果。

〈奉俄協定〉相較於〈中俄協定〉存在以下三點不同：

一是〈奉俄協定〉將〈中俄協定〉中「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改為「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須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

¹⁵⁵ 《加拉罕通訊》，〈加拉罕 96 號報告〉，1924 年 8 月 25 日，頁 342。

¹⁵⁶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蘇聯與奉張簽訂中東路協定事〉，1924 年 9 月 23 日，檔號 03-32-494-01-021。

¹⁵⁷ АВП РФ. Ф. 08. Оп. 7. П. 7. Д. 9. Л. 126. // О. Аргемьева, "Квжд И укден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С. 143.

¹⁵⁸ Там же, С. 142.

¹⁵⁹ "Соглашение между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Автономных Трех Восточ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Китай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20 сентября 1924 г. //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7, С. 459-465.

¹⁶⁰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奉俄局部協定事抗議照會尚待發出先與蘇聯齊外長談及此案詳情〉，1924 年 10 月 6 日，檔號 03-32-494-03-008；〈奉俄協定內容之別報·中東路協定與俄方任命職員之又一說〉，《申報》（上海），1924 年 10 月 6 日，第 5 版。

¹⁶¹ 〈奉俄協定成立後之交涉〉，《申報》（上海），1924 年 10 月 8 日，第 6 版。

¹⁶² "The Consul at Harbin (Ha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8 Oct. 1924)," in Joseph V. Fuller and Tyler Dennett (ed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4*, vol. 1, pp. 511-512.

置」，並未完全答應張作霖地畝全由中國管理之要求。

二是中東路贖回期限和方式。〈奉俄協定〉規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西曆〕八月二十七日〔俄曆〕）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為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即同意「鮑羅廷草案」中中東路及其附屬產業無償歸還年限從 80 年縮短為 60 年。且「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贖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而〈中俄協定〉原為：「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1938 年〕，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即中方有權立即出價贖回鐵路，而不是奉方參與中俄會議時的無條件立即收回，或是〈奉俄草案〉中的用盧布賠償出價贖回鐵路。

三是航權問題。〈奉俄協定〉規定：「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為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¹⁶³

綜上，〈奉俄協定〉在中東路地畝、無償收回時間縮短、可立即出價贖回、松黑航權四方面取得讓步。時人評價上述讓步並無實質意義，如日方大久保事務官報稱：「在蘇方軍事的後顧之憂下，戰時張作霖能夠比〈中俄協定〉多獲得一些面子就是滿足了。」¹⁶⁴ 華俄通訊社 (ROSTA) 則報導：「〔奉蘇之間〕所達成的諒解幾乎是對 5 月 31 日顧維鈞和加拉罕簽署的〈暫管辦法〉的文本重複。」¹⁶⁵

而張作霖一直在極力宣傳奉方取得的讓步，以彰顯獨立訂約之合理性。如張作霖向船津辰一郎提到：在行政、鐵路、航權方面，與〈中俄協定〉的條件相比，〈奉俄協定〉對中方更有利。¹⁶⁶ 麻克類報告亦稱：「張作霖於 9 月 20 日通知英國駐奉天總領事，與蘇維埃代表締結初步協議。他斷言，這個條件比北京政府根據 5 月 31 日的協議〔〈中俄協定〉〕獲得的條件更優惠。」¹⁶⁷

¹⁶³ 以上三點不同均引自《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奉俄協定條規〉，1924 年 9 月 20 日，檔號 03-32-479-01-017；〈中俄解決懸案大綱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暨附件〉，1924 年 5 月 31 日，檔號 03-32-495-01-001；〈奉天派定中俄交涉代表事〉，1923 年 9 月 14 日，檔號 03-32-484-04-030；〈呂代表等抵京事〉，1923 年 9 月 17 日，檔號 03-32-482-01-059。

¹⁶⁴ 伊藤武雄等編，《滿鐵（二）》，「奉露協定に關する諸觀察」，1924 年 10 月 7 日，頁 319。

¹⁶⁵ “The Charge in China (Be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7 Sep. 1924),” in Joseph V. Fuller and Tyler Dennett (ed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4*, vol. 1, pp. 509-510.

¹⁶⁶ 〈中ソ協定及ヒ奉ソ協定關係〉，「東支鐵道ニ關スル奉ソ協定ノ内容ニツキ張作霖ノ伝言報告ノ件」，1924 年 9 月 23 日，頁 733-735。

¹⁶⁷ “No. 275, Sir R. Macleay Telegram No. 165 (26 Sep. 1924),” [F 3235/445/10], *Foreign Office*, 371/10283.

此種「條件優惠」彰顯〈奉俄協定〉、奉方交涉的價值，加之張作霖入關醞釀出和諧的國內政治氛圍，〈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遂合而為一。1925年1月，張作霖函呈臨時執政段祺瑞：「〈中俄協定〉雖經北京簽字，唯有關於中東路及松黑航線權各部分，尚有遺漏。當由奉天另訂〈奉俄協定〉，並將換文交由北京交通部和臨時執政府祕書廳。」¹⁶⁸2月2日，北京政府中俄會議會務處會同外交部、交通部討論中東路問題時，認為：「〈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條文、本旨大致相同，且有數處更為進步，應請商訂辦法，將前者歸併後者，以示中央與奉天對外一致。」¹⁶⁹外交、交通兩部遂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¹⁷⁰3月12日，臨時執政段祺瑞准如擬辦理。¹⁷¹

四、結語

奉蘇雙方就中東路交涉與國內政治生態緊密相關，即北洋末期軍閥割據之環境使蘇聯取得中東路利權過程更形複雜。第一次直奉戰爭後，面對白俄勢力佔據中東路重要職位、且中東路居於張作霖勢力範圍之現實，加拉罕作為和平解決的宣導者，主張與張作霖先行交涉、使其出面驅逐中東路之白俄勢力。張作霖因直奉對立的立場，強烈反對蘇聯與北京政府簽訂的〈中俄協定〉。加拉罕為落實蘇方在中東路之利權，與奉天當局訂立〈奉俄協定〉。

此段奉蘇交涉過程可細分為三次交涉與三次轉折。時間先後為1923年8月，第一次奉蘇交涉時加拉罕與張作霖之早期會談；1924年3月至6月，第二次奉蘇交涉產生「鮑羅廷草案」之爭議；6月，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令奉蘇交涉發生第一次轉折；6月至7月，第三次奉蘇交涉中庫茲涅佐夫與奉方呂榮寰訂立〈奉俄草案〉；8月，莫斯科反對〈奉俄草案〉使得奉蘇交涉發生第二次轉折；9月，第

¹⁶⁸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奉天軍務督辦張作霖函呈奉俄協定抄件奉批交部會同考慮〉，1925年1月19日，檔號03-32-494-03-017。

¹⁶⁹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年）》，〈中俄會議會務處說帖——請商交通總長應否將《奉俄協定》歸併《中俄協定》並通知蘇聯大使由〉，1925年2月3日，頁326。

¹⁷⁰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奉俄協定經張督辦呈奉執政核准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業經照會喀大使希向蘇聯政府作同樣通知〉，1925年3月17日，檔號03-32-494-03-019。

¹⁷¹ 〈臨時執政指令第346號——令外交總長沈瑞麟交通總長葉恭綽〉，《政府公報》，1925年3月13日，轉引自王建朗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彙編（1911-1949）》第3卷（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168。

二次直奉戰爭奉方妥協使得奉蘇交涉發生第三次轉折，〈奉俄協定〉最終訂立。

1923年8月，加拉罕與張作霖在奉天舉行早期會談。面對蘇聯武力威脅，加拉罕保證奉天後方邊境安全，張作霖口頭答應莫斯科中蘇共管中東路之條件。但受到日本等外國勢力影響，張作霖始終拖延，不與加拉罕訂立書面草案。且在奉系內部會議和後續奉方代表參加的中俄會議中，奉方提出中東路立即由中方出價贖回、地畝收回由中方管理、確定松花江和黑龍江航權、修改中蘇國界、盧布賠償的條件。因此奉天當局與加拉罕就各項問題尚未達成一致。而加拉罕自以為與張作霖提前溝通，後者便會認可蘇方中東路之條件，便於1924年5月與北京政府簽訂〈中俄協定〉。

1924年3月，加拉罕在北京協商〈中俄協定〉之際，蘇聯駐奉天代表鮑羅廷亦與奉天當局進行第二次奉蘇交涉。期間鮑羅廷與奉方鄭謙等人另立新草案，即「鮑羅廷草案」，在中東路無償收回期限上由80年縮短為60年。根據奉天當局的說法，「鮑羅廷草案」在中東路立即由中方出價贖回、中東路無償收回期限、中東路地畝由奉方管理、盧布賠償四項問題上悉作讓步，而鮑羅廷只承認中東路收回期限縮短、加拉罕僅認可松黑航權之讓步。奉蘇雙方就「鮑羅廷草案」產生爭議是由於該草案先形成英文文本，之後在中俄兩版的翻譯過程中，奉方私自加上對盧布賠償等問題的要求，鮑羅廷認為此為訛詐蘇聯、拖延談判。但無論「鮑羅廷草案」的內容如何，相較於之前第一次奉蘇交涉之內容，奉天當局提出的條件已發生改變，加拉罕與北京政府的〈中俄協定〉無法滿足奉方利益。更何況只有張作霖才能出面驅逐中東路之白俄，奉蘇單獨談判方能取得結果；且以當時奉蘇交涉的進度，奉天當局認為奉方取得的條件將比北京政府更加優渥。加之奉天當局本獨立於北京政府、日本表態支持張作霖不承認〈中俄協定〉。因此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不單由於直奉分歧，而是協定內容和政治形式兩方面綜合之結果。

在〈奉俄協定〉談判過程中，加拉罕扮演之角色尤為重要。加拉罕一直將和平解決中東路問題視為自身政治資本，但此時中國國內政治混沌，無疑加劇此外交成就所需之成本。加拉罕不顧鮑羅廷與奉天當局的草案爭議，仍以第一次奉蘇交涉的結果簽訂〈中俄協定〉，引發奉蘇交涉的第二次轉折。面對張作霖反對〈中俄協定〉，致使協定中有關中東路之條款無法執行的局面，加拉罕自知北京政府對奉天當局的疏通難以使奉方接受〈中俄協定〉，便不得不派庫茲涅佐夫與奉天當局再啟談判，此為第三次奉蘇交涉。此交涉間，加拉罕採取與奉方單獨交涉之形式，換來的是奉方呂榮寰等人在盧布賠償、松黑航權、中東路及其地畝等內容上的討價還

價，7月末奉蘇雙方訂立〈奉俄草案〉。

與奉天當局訂約是加拉罕自作主張的權宜之策，莫斯科並不理解奉直之間的政治分歧，後者認為奉天當局作為一地方政府，不可就同一內容與之簽署不同形式之協定，故加拉罕與莫斯科意見背離。莫斯科於8月末駁回〈奉俄草案〉，造成奉蘇交涉的第二次轉折，加拉罕陷入其外交信用破產之危機。最後莫斯科理解形式上與奉天當局訂約的必要性，允准〈奉俄協定〉成為〈中俄協定〉之附件。第二次直奉戰爭更增添加拉罕對奉訂約的合理性，若直系勝利還有之前〈中俄協定〉為法理基礎，奉系勝利則有新〈奉俄協定〉作為實際保險。

在張作霖看來，第一次奉蘇交涉時蘇聯勢力的介入的確是挑戰。此時處於弱勢地位的張作霖不斷向日方透露祕密會談的內容；同時收回中東路地畝，將奉蘇交涉的問題複雜化。此外張作霖一直堅持繞開北京政府、奉蘇之間單獨交涉。此種單獨交涉的形式，進可爭取更加優惠的條件，退可拖延奉蘇談判的進程。但張作霖首要目標是對直作戰，奉蘇交涉內容上的討價還價或是形式上的奉蘇訂約均應服從於作戰問題。因此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令奉蘇交涉發生第三次轉折。為求後方免除蘇聯的軍事威脅，張作霖被迫對加拉罕妥協，最終奉蘇雙方於9月20日訂立〈奉俄協定〉。基於此番現實考慮，加拉罕最後能取得成果，所賴仍是蘇聯背後之軍事壓迫。

〈奉俄協定〉內容上認可了「鮑羅廷草案」和〈奉俄草案〉對縮短中東路收回期限之規定、可立即出價贖回鐵路、部分地畝亦可由奉方管理。這些形式意義大於實際內容的讓步使得奉方交涉具有一定正當性，張作霖對外宣傳〈奉俄協定〉的價值，即爭取到比〈中俄協定〉更優惠之條件，並為日後〈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的合併增添合理性。

〈奉俄協定〉雖是〈中俄協定〉的附約，但在〈奉俄協定〉的簽訂過程中，它一直未被明確定位。就協定核心中東路問題而言，〈中俄協定〉和〈奉俄協定〉兩協定內容除在附屬地地畝管理方式、收回方式、贖回期限三方面有所差異外，中東路中蘇共管的核心條款並無實質變化。第二次直奉戰爭前北京政府對奉蘇單獨訂約的反對、或是莫斯科高層之意見、入關後的張作霖，上述三者皆於不同時期認可〈奉俄協定〉為〈中俄協定〉之附約。〈奉俄協定〉未被明確定位的原因，在於中國國內政局的混亂給奉蘇交涉帶來的生機與窘境。因此加拉罕等蘇方代表和張作霖為首的奉天當局圍繞〈奉俄協定〉開展的一系列交涉，恰恰是直系、奉系對中國主權之爭的副產物，亦是北洋政府末期政治生態的絕佳反映。

（責任校對：程意婷、許軒瑜）

附表一：1923-1924 年奉天當局與蘇聯政府交涉情況一覽表

時間	會議(文件)名	中東路及其地畝等收回	松黑航權	盧布賠償	中蘇國界		
1922年	8月	加拉罕與張作霖奉天會談	依照蘇聯要求中蘇共管	參考蘇聯條件			
		奉天內部會議	堅持收回地畝				
1923年	9月	奉方代表參加中俄會議	堅持收回地畝	中蘇共用			
1924年	2月	奉方代表參加中俄會議	無條件收回鐵路及地畝	收回黑龍江和松花江航權	堅持蘇方賠償	堅持修改	
	3月	「鮑羅廷草案」(奉方版本)	收回時間縮短20年；由奉方收回地畝、立即出價贖回鐵路	松黑兩江均可航行			
	6月	奉系內部會議	由奉方管理地畝、立即出價贖回鐵路				
		庫茲涅佐夫來奉					
	6-7月	庫茲涅佐夫、鮑羅廷與奉天當局交涉	依照蘇聯要求中蘇共管		不理會奉方要求		
	7月	〈奉俄草案〉	收回時間縮短20年；由奉方收回地畝、立即出價贖回鐵路		堅持蘇方賠償	堅持修改	
	8月	莫斯科反對〈奉俄草案〉	依照蘇聯要求中蘇共管		可適當讓步	反對修改	
		奉方楊卓赴京			不理會奉方要求		
	8-9月	奉方鄭謙主管奉蘇交涉	由奉天當局管理地畝		黑龍江可通航而松花江不可	堅持蘇聯全部賠償	
	9月	莫斯科9日意見	收回時間縮短20年		可適當讓步	不理會奉方要求	
30日〈奉俄協定〉		收回時間縮短20年；立即出價贖回鐵路、除鐵路本身必須地皮外地畝由奉方管轄、其餘依蘇要求中蘇共管	由日後委員會決定				

附表二：〈中俄協定〉、〈奉俄草案〉、〈奉俄協定〉

內容比較表

協定名 交涉問題	〈中俄協定〉	〈奉俄草案〉	〈奉俄協定〉
中東路及其 地畝收回	中東路建成 80 年後由 中國收回； 中方可在 36 年後贖回 鐵路	中東路建成 60 年後由 中國收回； 中方隨時可贖回鐵路	中東路建成 60 年後由 中國收回； 部分同意中東路地畝由 奉方管理； 自協定簽訂之日起中國 有權贖回鐵路
中東路管理	中蘇共管		
航權通商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 里江可通航	黑龍江、松花江、烏蘇 里江均不能通航
中蘇國界		成立委員會修改	
盧布賠償	沒有提及盧布賠償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Beiyang zhengfu waijiaobu dang'an*，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dang'anguan cang*。
- 〈中俄簽約後之東省態度·尚有小小波折〉“*Zhong E qianyue hou zhi Dongsheng taidu, shang you xiaoxiao bozhe*”，《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6月11日，第6版。
- 〈奉天對俄局部交涉之條件·東路解決仍以暫行協定為基礎〉“*Fengtian dui E jubu jiaoshe zhi tiaojian, Donglu jiejuereng yi zhanxing xieding wei jichu*”，《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8月1日，第9、10版。
- 〈奉俄協定內容之別報·中東路協定與俄方任命職員之又一說〉“*Feng E xieding neirong zhi biebao, Zhongdonglu xieding yu Efang renming zhiyuan zhi you yi shuo*”，《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10月6日，第5版。
- 〈奉俄協定成立後之交涉〉“*Feng E xieding chengli hou zhi jiaoshe*”，《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10月8日，第6版。
- 〈奉省對俄最後之提案〉“*Fengsheng dui E zuihou zhi ti'an*”，《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8月26日，第7版。
- 〈奉張代表提出中俄交涉意見〉“*Fengzhang daibiao tichu Zhong E jiaoshe yijian*”，《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3年10月5日，第7版。
- 〈奉張對中俄問題之方針·緊急會議討論之結果〉“*Fengzhang dui Zhong E wenti zhi fangzhen, jinji huiyi taolun zhi jieguo*”，《晨報》（北京）*Chenbao* (Beijing)，1923年8月28日，第3版。
- 〈東路撤消地畝處職掌之理由〉“*Donglu chexiao dimuchu zhizhang zhi liyou*”，《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3年8月9日，第7版。
- 〈張作霖之最近行動〉“*Zhang Zuolin zhi zuijin xingdong*”，《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2年7月26日，第7版。
- 〈張作霖屯兵灤州之外訊〉“*Zhang Zuolin tunbing Luanzhou zhi waixun*”，《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2年5月18日，第6版。
- 〈鮑羅廷到奉·接洽關於三省各案〉“*Baoluoting dao Feng, jieqia guanyu Sansheng ge'an*”，《民國日報》（上海）*Minguo ribao* (Shanghai)，1924年5月21日，第6版。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shi yanjiushi di yi yanjiubu 編，《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Gongchan guoji, Liangong (Bu) yu Zhongguo geming wenxian ziliao xuanji (1917-1925)*，北京 Beijing：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tushuguan chubanshe，1997。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 Zhonggong zhongyang dangshi yanjiushi di yi yanjiubu 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Gongchan guoji, Liangong (Bu) yu Zhongguo guomin geming yundong (1920-1925)*，北京 Beijing：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tushuguan chubanshe，1997。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 Zhongguo shehui kexue 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Jindaishi ziliao* bianjibu 編，《近代史資料》*Jindaishi ziliao* 總 138 號，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2018。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zongshu bangongting 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Zhongguo jindai haiguan zongshuiwusi tongling quanbian* 第 17 卷，北京 Beijing：中國海關出版社 Zhongguo haiguan chubanshe，2013。
- 王建朗 Wang Jianlang 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彙編（1911-1949）》*Zhonghua minguo shiqi waijiao wenxian huibian (1911-1949)* 第 3 卷，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5。
- 王彥威 Wang Yanwei、王亮 Wang Liang 輯編，李育民 Li Yumin 等校點整理，《清季外交史料》*Qingji waijiao shiliao* 第 5 冊，長沙 Changsha：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Hu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2015。
- 宓汝成 Fu Rucheng 編，《中華民國鐵路史資料（1912-1949）》*Zhonghua minguo tielushi ziliao (1912-1949)*，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2002。
- 朔 一 Shuoyi，〈中俄交涉與越飛赴日〉“Zhong E jiaoshe yu Yuefei fu Ri”，《東方雜誌》*Dongfang zazhi*，2，上海 Shanghai：1923，頁 9-11。
- 特 Te，〈奉張對中俄新約態度談·北京尚無轉圜之法〉“Fengzhang dui Zhong E xinyue taidu tan, Beijing shang wu zhuanhuan zhi fa”，《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 年 6 月 27 日，第 10 版。
- 黑龍江省檔案館 Heilongjiangsheng dang'anguan 編，《中東鐵路》*Zhongdong tielu* 第 1 冊，哈爾濱 Harbin：黑龍江省檔案館 Heilongjiangsheng dang'anguan，1986。
- 蔡 花 Canhua，〈奉天通信·奉天對於中俄會議之主張〉“Fengtian tongxin, Fengtian duiyu Zhong E huiyi zhi zhuzhang”，《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3 年 11 月 3 日，第 6 版。

- _____，〈奉天對俄會議·預備編成草案送部解決〉“Fengtian dui E huiyi, yubei biancheng cao'an song bu jieju”，《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6月17日，第6版。
- _____，〈京代表蒞奉疏通兩問題·奉直和議與中俄會議〉“Jing daibiao li Feng shutong liang wenti, Feng Zhi heyi yu Zhong E huiyi”，《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7月12日，第10版。
- _____，〈松黑航權之糾紛·奉天方面已提出抗議〉“Song Hei hangquan zhi jiufen, Fengtian fangmian yi tichu kangyi”，《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7月25日，第9版。
- _____，〈奉俄會議停頓原因·尚須籌第二步辦法〉“Feng E huiyi tingdun yuanyin, shang xu chou di er bu banfa”，《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8月2日，第9版。
- _____，〈楊卓赴京之任務·與加拉罕顧維鈞鮑貴卿接洽〉“Yang Zhuo fu Jing zhi renwu, yu Jialahan Gu Weijun Bao Guiqing jieqia”，《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8月12日，第9版。
- _____，〈楊卓接洽奉俄交涉經過·東路問題尚未妥洽〉“Yang Zhuo jieqia Feng E jiaoshe jingguo, Donglu wenti shangwei tuoqia”，《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8月24日，第10版。
- _____，〈東三省軍民會議要案·臨時略提江浙問題〉“Dongsansheng junmin huiyi yao'an, linshi lue ti Jiang Zhe wenti”，《申報》（上海）*Shenbao* (Shanghai)，1924年8月28日，第10版。
- 趙受恆 Zhao Shouheng 編譯，〈緊要新聞·加拉罕抵奉〉“Jinyao xinwen, Jialahan di Feng”，《國際公報》*Guoji gongbao*，39，北京 Beijing：1924，頁81。
- _____，〈緊要新聞·奉俄協定確已簽字〉“Jinyao xinwen, Feng E xieding que yi qianzi”，《國際公報》*Guoji gongbao*，45，北京 Beijing：1924，頁72。
- 薛銜天 Xue Xiantian 等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年）》*Zhong Su guojia guanxishi ziliao huibian (1917-1924 nian)*，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1993。
- 〈中ソ協定及ヒ奉ソ協定關係〉“Chū So kyōtei oyobi Hō So kyōtei kankei”，《日本外交文書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Nihon gaikō bunsho dejitaru korekushon* 大正13年（1924年）第2冊第11分冊，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Gaimushō gaikō shiryōkan cang，https://www.mofa.go.jp/mofaj/annai/honsho/shiryō/archives/pdfs/taisho13_2_12.pdf，2023年7月18日檢索。

- 伊藤武雄 Itō Takeo、荻原極 Ogiwara Kiwamu、藤井滿洲男 Fujii Masuo 編，《滿鐵（一）》*Mantetsu 1*，《現代史資料》*Gendaishi shiryō* 第 31 卷，東京 Tokyo：みすず書房 Misuzu shobō，1966。
- _____，《滿鐵（二）》*Mantetsu 2*，《現代史資料》*Gendaishi shiryō* 第 32 卷，東京 Tokyo：みすず書房 Misuzu shobō，1966。
-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London, references: 371/9216, 371/10282, 371/10283.
- Fuller, Joseph V. and Tyler Dennett (ed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3*, vol. 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8.
- _____.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4*, vol. 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9.
-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1924 年蘇聯對外關係文件集), Т. 7. Москва: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1963.
- Каргунова, А.И., и др. (ред.). *Переписка И.В. Сталина и Г.В. Чичерина с полпредом СССР в Китае Л.М. Караханом. документы, август 1923 г.-1926 г.* (1923-1926 年史達林與契切林和加拉罕間的通訊). Москва: Наталис, 2008.

二、近人論著

- C. Walter Young 著，蔣景德 Jiang Jingde 譯，《滿洲國際關係》*Manzhou guoji guanxi*，上海 Shanghai：神州國光社 Shenzhou guoguang she，1931。
- 吳文銜 Wu Wenxian、張秀蘭 Zhang Xiulan，《早期中東鐵路簡史》*Zaoqi Zhongdong tielu jianshi*，哈爾濱 Harbin：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2014。
- 車維漢 Che Weihang 等，《奉系對外關係》*Fengxi duiwai guanxi*，瀋陽 Shenyang：遼海出版社 Liaohai chubanshe，2000。
- 來新夏 Lai Xinxia 等，《北洋軍閥史》*Beiyang junfashi* 下冊，天津 Tianjin：南開大學出版社 Nankai daxue chubanshe，2001。
- 易丙蘭 Yi Binglan，《奉系與東北鐵路》*Fengxi yu Dongbei tielu*，北京 Beijing：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2018。
- 林 軍 Lin Jun，〈1924 年奉俄協定及其評價〉“1924 nian Feng E xieding ji qi pingjia”，《北方論叢》*Beifang luncong*，6，哈爾濱 Harbin：1990，頁 39-43、83。
- 波 賴 Robert T. Pollard 著，曹道明 Cao Daoming 譯，《最近中國外交關係》*Zuijin Zhongguo waijiao guanxi*，南京 Nanjing：正中書局 Zhengzhong shuju，1935。

- 唐啟華 Tang Chi-hua, 《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 (1912-1928)》 *Bei "feichu bupingdeng tiaoyue" zhebi de Beiyang xiuyueshi (1912-1928)*, 北京 Beijing: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0。
- 馬蔚雲 Ma Weiyun, 〈國家利益變遷與蘇俄在中東鐵路問題上態度的變化——以蘇俄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為例〉“Guojia liyi bianqian yu Su'e zai Zhongdong tielu wenti shang taidu de bianhua: yi Su'e fabiao di yi ci dui Hua xuanyan wei li”, 《中共黨史研究》 *Zhonggong dangshi yanjiu*, 6, 北京 Beijing: 2013, 頁 49-59。
- _____, 《從中俄密約到中蘇同盟：中東鐵路六十年》 *Cong Zhong E miyue dao Zhong Su tongmeng: Zhongdong tielu liushi nian*, 北京 Beijing: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6。doi: 10.978.75097/78616
- 張學良暨東北軍史研究會 Zhang Xueliang ji Dongbei junshi yanjiuhui 編輯, 《東北易幟暨東北新建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部分材料)》 *Dongbei yizhi ji Dongbei xin jianshe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bufen cailiao)*, 瀋陽 Shenyang: 張學良暨東北軍史研究會編輯秘書組 Zhang Xueliang ji Dongbei junshi yanjiuhui bianji mishuzu, 1998。
- 彭傳勇 Peng Chuanyong, 〈《奉俄協定》是蘇聯重新控制中東鐵路的“再保險條約”〉“Feng E xieding shi Sulian chongxin kongzhi Zhongdong tielu de 'zaibaoxian tiaoyue'”, 《西伯利亞研究》 *Xiboliya yanjiu*, 3, 哈爾濱 Harbin: 2010, 頁 67-71。
- 滕 仁 Teng Ren, 〈再論《奉俄協定》〉“Zai lun Feng E xieding”, 《西伯利亞研究》 *Xiboliya yanjiu*, 2, 哈爾濱 Harbin: 2014, 頁 71-76。
- 薛銜天 Xue Xiantian, 《中東鐵路護路軍與東北邊疆政局》 *Zhongdong tielu hulujun yu Dongbei bianjiang zhengju*, 北京 Beijing: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1993。
- 麻田雅文 Asada Masafumi, 《中東鐵道經營史：ロシアと「滿洲」1896-1935》 *Chūtō tetsudō keieishi: Roshia to "Manshū" 1896-1935*, 名古屋 Nagoya: 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Nagoya daigaku shuppankai, 2012。
- _____, 〈張作霖とソ連の「盟約」——奉ソ協定 (1924 年) の再考〉“Chō Sakurin to Soren no 'meiyaku': Hō So kyōtei (1924 nen) no saikō”, 收入麻田雅文 Asada Masafumi 編, 《ソ連と東アジアの国際政治 1919-1941》 *Soren to Higashiajia no kokusai seiji 1919-1941*, 東京 Tokyo: みすず書房 Misuzu shobō, 2017, 頁 15-48。
- Carley, Michael Jabara. “From Revolution to Dissolution: The Quai d’Orsay, the Banque Russo-Asiatique,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17-1926,”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12.4, 1990, pp. 721-761. doi: 10.1080/07075332.1990.9640565

- Cheng Yiwei. "Coping with Parallel Authorities: The Early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of Soviet Russia and China on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17-1925,"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9.2, 2015, pp. 223-243. doi: 10.1080/17535654.2015.1101236
- Ellema, Bruce A.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London: Routledge, 1997.
- Leong Sow-theng.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6*.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76.
- Артемьева, О. "КвЖД И укден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 (基於新材料的奉俄協議),"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 1, 2012, С. 124-145.
- Крюков, В.М. и М.В. Крюков. *Весна и осень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й дипломатии: Первое десятилетие советской политики в Китае, 1922-1926 гг.* (革命外交的春秋：第一個十年的蘇聯對華政策，1922-1926年), Т. 2.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15.
- Мякинков, С.И. "Послеоктябрьская судьба КВЖД: поиски решения (1922-1924) (十月革命後中東路的命運：尋找解決方案)," *Восток. Афро-азиатские общества: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5, 2004, С. 28-42.

Karakhan and the Issue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n Sino-Soviet Union Negotiations (1923-1924)

Gao Chenxu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gaochx21@sjtu.edu.cn

Chang Chih-y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hihyun@sjtu.edu.cn

ABSTRACT

Lev Mikhailovich Karakhan (1889-1937), the Soviet Union's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 attempted to resolve the issue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ER) in a peaceful manner by negotiating with Marshal Chang Tso-lin 張作霖 (1875-1928) of the Fengtian 奉天 Clique.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between Soviet diplomats, led by Karakhan, and the Fengtian Clique can be divided into six distinct parts: 1) a meeting in Mukden in August 1923, 2) the Borodin Proposal, 3) Chang's denial of the Sino-Soviet Agreement, 4) the signing of the Fengtian-Soviet Draft, 5) Moscow's rejection of the Fengtian-Soviet Draft, and 6)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Fengtian-Soviet Agreement. Throughout the negotiations, the challenges presented by warlordism and factionalism during the Northern period made it difficult for Soviet diplomats and the Fengtian Clique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the specifics of additional clauses. However, due to the military threat posed by the USSR and the outbreak of the Second Zhili-Fengtian War, the Fengtian Clique was forced to yield. Although there are only minor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engtian-Soviet Agreement and the Sino-Soviet Agreement, behind them lie the diplomatic efforts of Karakhan.

Key words: Lev Mikhailovich Karakhan,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Fengtian-Soviet Agreement, Chang Tso-lin 張作霖, Sino-Soviet Agreement

(收稿日期：2023. 5. 29；修正稿日期：2023. 7. 20；通過刊登日期：2023. 9. 25)

